

黑龙江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舍勒伦理学的价值思想研究

姓名：高山奎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外国哲学

指导教师：丁立群

20080510

中文摘要

舍勒把天主教传统道德与现象学立场有机结合，在批判康德形式主义伦理学的基础上，创建了一门绝对的、情感的价值伦理学，从而开辟了一条崭新的伦理学致思理路。通过对价值客观化和绝对化的描述，舍勒割断了价值存在与人的心理或物理实存的内在关联，力图从价值偏好结构的历史嬗变解读价值评估的历史可变性和民族、种族的差异性。所以梳理舍勒对价值相对主义的批判，研究其为改善其时代人的道德状况而做出的理论尝试，这对我国现代性问题研究的深入和道德理论的建构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舍勒；价值伦理学；现象学；情感；价值相对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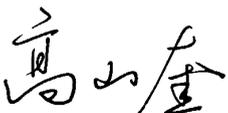
Abstract

Using traditional Catholic ethics as the background, the Phenomenology as the method, and taking the critique of Kant's ethics as the starting point, Max Scheler founded the ethics of absolute and feeling and that is a new way to research ethics. Max Scheler tried to cut off the internal connection between value existence and organization existence of psychology and physical. He illustrated the history variability of value estimate and the variability of nation and race by describing absolute and objective value. Therefore it is meaningful for us to modernity research and formation of ethics theory in China by analysis on Max Scheler's thought about the value relativism and improvement of ethics condition.

Keywords: scheler; value ethics; phenomenology; feeling; the value relativi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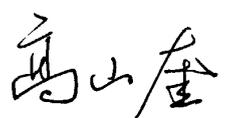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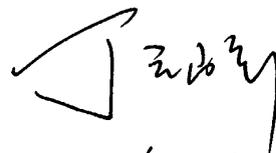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黑龙江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签字日期：2008年6月5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人完全了解黑龙江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黑龙江大学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汇编本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签字日期：2008年6月5日 签字日期：08年6月6日

学位论文作者毕业后去向：

工作单位：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引言

在 20 世纪的西方思想界，马克斯·舍勒（Max Scheler）被认为是一位思想界的奇才。在其短暂的一生中，他以其广博的知识、敏锐的洞察力、饱满的宗教激情穿越于伦理学、宗教哲学、现象学、社会学、形而上学以及哲学人类学等诸多领域。“在他所涉及之处，不是发现了新事物，就是把历史上彼此分歧的研究方向联合为一个宏伟的综合体”^①。他天才地对现象学领域作了本质性的扩展，并且对时代的精神困境给予了最大限度的关注，“也以全副内在的精神力量献身于形而上学的和宗教的全部永恒问题”^②。加塞特（Ortegay Gasset）认为舍勒是“第一个天才，新伊甸乐园里的亚当”^③。“海德格尔把舍勒当成最具启发性的思想家，认为其他所有思想家，包括他自己在内，都曾得益于舍勒的思想”^④。舍勒著作甚丰，视角多变，其思想的褒贬毁誉在生前常见报端，但“当时，几乎欧洲所有的哲学家都认为，舍勒的去世是一项无法挽回的损失”^⑤。

舍勒学术驳杂多方，一生涉猎诸多领域，但对人的本质及其恰当位置的探寻却贯穿了其思想的始终。作为一个率性而为的哲学家，舍勒“很少像一位书斋学者那样循守常规……他的哲学栖所是咖啡馆。他是生活于时代中并为了时代而生活的强烈意识而从事哲学研究的”^⑥。或是因为个性和气质的原因，或是源于时代精神困境的煎逼，舍勒从哲学萌芽时起便急切地审视时代的精神危机。他认为，这种危机的最尖锐的表现就是社会危机和经济危机，人的价值体验结构的变化便是危机的哲学根源。借助现象学还原这一有效的方法论途径，舍勒创立了质料的价值伦理学，并以此为根基展开他的现象学的价值意识批判。他指出，现代性伦理实质上是基督教的价值范型被资本主义时代中产阶级的价值范型所取代。舍勒的意图是通过个体位格的改造，重新恢复并复兴基督教以爱为核心的价值世界，特别是谦卑和敬畏的价值体验。舍勒认为，要建立这种新的爱的共同体基础上的

^① [德]施太格缪勒著. 当代哲学主流[M]（上卷）. 王炳文等译. 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30页.

^② 同上书，第130页.

^③ [美]斯皮格伯格著. 现象学运动[M]. 王炳文、张金言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385页.

^④ [美]弗林斯著. 舍勒的心灵[M]. 张志平，张任之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4页.

^⑤ 同上书，第4页.

^⑥ [美]斯皮格伯格著. 现象学运动[M]. 王炳文、张金言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389页.

休戚相关的欧洲精神秩序，关键依靠独一无二的个体位格的价值体验结构的转换，而要完成这种转换则需要重新审理人的概念的混乱，并在此基础上发展一种更为深刻的关于人的概念的哲学。然而，舍勒的早逝使其创建新的形而上学和人类学思想的计划成为遗憾，一条富有生命力的哲学之路中断了（海德格尔语）。

舍勒价值伦理学思想在其哲学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舍勒在《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采用舍勒的说法，下文简称《形式主义》）一书的第二版序言中明确指出“在与笔者至此已发表的著述的联系中，这部著作具有一个中心的位置，因为它不只是对伦理学的奠基，而且除此之外还含有他整个哲学思维的即便不是所有的、也是一系列在他看来极为本质的出发点。”^①然而在这部奠基性的著作中，舍勒的目的只是为哲学的“伦理学的学科奠基，而不是在具体生活的广度中扩展它”^②。也就是说，舍勒并不想建立一门完整意义的伦理学，即哲学的伦理学和建基在其基础上适用在社会规范层面上的践行伦理学；而只是从纯粹哲学的角度为伦理学的“并不可靠”的前提进行基础性的研究。《形式主义》是舍勒一系列关于伦理学的讲座的“集合”，这部著作缺少那种连续创作的专著的布局完整性和逻辑连贯性，舍勒曾对此向读者表达了歉意，但他对生前的两次再版未作任何文字上的增改。论著通过价值伦理学与善业伦理学、目的伦理学、成效伦理学、律令伦理学以及幸福主义的比较，试图颠覆“智识主义观念论”对感性和理性、经验主义和先天主义的僵硬划分，确立感受、偏好、爱与恨等意向性情感的本体论地位，创建严格的绝对主义和客观主义的伦理学，借此抗击价值相对主义和主体主义的恣意侵袭。

目前国内外对舍勒思想的研究渐趋升温，据不完全统计，自1997年以来，国外出版的关于舍勒思想研究的有影响的著作就不下20本。其中弗林斯先生（Manfred S.Fings）的《舍勒的心灵》（the Mind of Max Scheler, 1997）无疑是舍勒思想研究的一本力作。美国学者斯佩德（P.Spader）《舍勒的伦理学人格主义》（Max Scheler's Ethical Personalism, 2002）则致力于舍勒思想的连贯性，对舍勒前后期

^① [德] 马克斯·舍勒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二版前言，第7页。

^② 同上书，第一版前言，第1页。

宗教思想立场转变的根由进行了富有创见的融通。

与国外研究相比，国内对舍勒思想的研究要薄弱得多。但在刘小枫、倪梁康等一批学者的带动下，舍勒的许多著作被翻译成汉文，大大促进了国内对舍勒思想的研究。截止到2007年底，共有11部关于舍勒思想的博、硕士论文创作完成；同时20余篇有价值的学术论文见诸期刊。概括而言，以下研究者的工作值得关注。

倪梁康先生在舍勒现象学方法上的研究用力最深。在其专著《现象学及其效应：胡塞尔与当代德国哲学》和论文“舍勒现象学伦理学中的‘伦常明察’”（载《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现象学与伦理》，第七辑，2005年）中，倪梁康先生对舍勒现象学方法的研究视阈、本质还原方法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论述。但笔者认为舍勒现象学方法的运用是与其相关项——价值之域和现代性批判紧密相关的。由于倪梁康先生论域的限制，导致对舍勒思想的挖掘止于局部（现象学方法），因此有待于更深入的融通和扩展。

刘小枫先生在《走向十字架上的真：20世纪基督教神学引论》（1995年），《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九卷《人文哲学》，王炜、周国平编，刘小枫先生撰写其中的舍勒部分，1996年），《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现代性与现代中国》（1998年），《舍勒选集》（编者导言部分，1999年）中对舍勒的思想从现代性批判和神学维度两个方面进行了诠释。刘小枫先生语言优美、分析细腻、视角独特、富有激情，在他的笔下，有血有肉的舍勒跃然于纸面，令人称道。但由于个人旨趣、问题视角的差异，刘小枫先生对舍勒的价值感受、价值的现象学描述部分所投注的精力有限。

另外，钟汉川先生对舍勒价值伦理学思想的研究也值得关注。在“伦常实事是如何可能的——舍勒的一种现象学分析”（载《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现象学与伦理》，第七辑，2005年）和“论胡塞尔和舍勒的‘质料’概念”（载《哲学研究》，2007年第1期）两篇论文中，钟汉川先生对意向感受和伦常价值的分析颇为细腻。论文立足于舍勒的《形式主义》，在文本研究中追史溯源，力求把握舍勒现象学分析及伦常实事呈现的脉络，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整体上看，国内学者对舍勒思想多为零敲碎打式的研究，缺乏缜密的分析和

深刻的见解，尤其是系统深入的研究性专著不多（至今只有张志平博士的《情感的本质与意义：舍勒的情感现象学概论》一部专著出版）。

本文试图以价值这一舍勒伦理学的基本概念为切入点，通过对原著文本的解读和诠释，结合舍勒所处的时代背景和他所拥有的思想资源，重新思考舍勒所面对和关注的问题；通过厘清价值本身的存在、价值的根源及其客观、先天的等级秩序，勾勒出舍勒伦理学的基本特征和主要内容。

目前，我国正步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伟大征程中。与物质的日益富足和唯科学主义的恣意泛滥相比，人文精神的构建与自由人格的雕塑明显的不相适宜。所以梳理舍勒对现代性问题的全面审理，研究其为改善资本主义时代人的道德状况而作出的理论尝试，为我们建构符合中国特色的道德理论提供些许参考，就成为本文的另一目的所在。

第一章 理论背景和思想资源

舍勒价值伦理学思想的形成，不仅与其天才的现象学洞见、强烈的时代意识和先知般的宗教感悟密切相关，而且受到西方哲学传统和其他哲学家思想的影响。他的伦理学思想是在对生命哲学、现象学、新康德主义、宗教哲学思想的借鉴与批判中渐趋成型的。所以，为了更加深入地把握和理解舍勒的价值思想，我们有必要认识其思想发展的理论背景及其思想资源。

第一节 伦理学的价值论基础：对基督教神学思想的溯源与回返

现象学作为“面向事实本身”的方法，并不关心价值和意义问题。^①舍勒的独特之处就在于他将天主教世界观与现象学本质直观方法有机结合起来，开辟了现象学研究的全新论域。其中，基督教神学中的爱的秩序的学说、绝对价值的思想成为舍勒构建价值伦理学思想的重要来源。

一、爱的秩序

舍勒认为自己并不是第一个为情感恢复名誉的人，他曾把基督教神学家圣·奥古斯丁，帕斯卡尔引为同道，并加以高度赞扬。“在帕斯卡尔的著述中，我们可以发现有一个观念像一条红线贯穿在其中，他时而用‘心的秩序’，时而用‘心的逻辑’这些词来标识它。”^②这证明帕斯卡尔发现了情感的真正本质和恰切地位，并在其著作中进行了自觉运用。在奥古斯丁的思想里，爱与上帝具有绝对的联系，上帝是爱，上帝不仅是智的代表更是爱的化身，“你（上帝，笔者注）造它们（天地间一切存在），不是为了你需要它们。纯为了你的无穷的美丽”^③。上帝是出于爱创造了世界，耶稣基督也是出于对世人的爱才降临人间。为了拯救世人，耶稣

^①胡塞尔早期研究关注的核心是为科学的哲学奠基。海德格尔则是价值中性主义者，他认为“整个价值领域是一个依附于作为实体的事物的客观现存的属性”，价值本身不具有确定性、明见性，仅仅是存在的一个附庸。因此，正如弗林斯所说，在海德格尔那里，“有关伦理学基础的问题就不是被解决了，而是被简单地取消了”。参见：[美]弗林斯著，舍勒的心灵[M]，张志平，张任之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13、310页。

^②[德]马克斯·舍勒著，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倪梁康译，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308页。

^③圣·奥古斯丁著，忏悔录[M]，应枫译，时代文艺出版社，2000年，第283、284页。

甘愿饱受疾苦，甚至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这种纯粹的爱是无私的、不含功利的神圣的爱，它不仅具有希腊理性的向上维度，即对神圣的价值、完美的善的朝向和运动；更是“充满爱意的俯就”，即对邻人的爱、对罪犯、娼妓的爱，甚至对敌人的爱。

在《形式主义》中，舍勒充分发展了奥古斯丁和帕斯卡尔关于爱与情感的思想，他批评理性主义者把总体情感生活归入“感性”主观，“认为被给予之物是一个‘感觉的混乱’，它只有借助于‘综合功能’和‘力量’才能‘被构形’”^①。在舍勒看来，这是一种无原则的独断，因为有大量的情感具有客观的性质，如意向的感受活动、偏好、爱和恨等，“它们与纯粹思维一样，都不依赖于我们人种的物理组织，同时它们具有一种原初的合规律性”^②。这些意向性情感的对象是一种经验，这些对象“对于‘理智’来说是完全封闭的；对于这种对象，理智是如此地盲目，就像耳朵与听对于颜色是盲目的一样——但这种经验却为我们输送着真正客观的对象，以及在它们之间的一种永恒的秩序；这便是价值，以及在它们之间的一种等级秩序”^③。

二、绝对价值

在舍勒描述的价值等级秩序中，神圣价值位于价值样式的最高点，“所有其他的价值都同时是作为对神圣价值的象征而被给予的”^④。这与舍勒作为一名虔诚的天主教徒密切相关。在基督教神学方面，舍勒明确反对托马斯·阿奎那的理智主义神学和主体主义的新教神学思想，而对源于古老的希伯来精神的原初意义上的基督教神学思想情有独钟，因为在原初意义上的基督教那里，上帝并非是智的代表而恰恰是爱的化身。^⑤在早期的基督教神学著作中，特别是在奥古斯丁的价值论神学体系中，人的意义以及现实生活的最终根基只能严格限定于上帝的神性基础，后者是终极的目的和价值。也就是说，奥古斯丁的伦理学体系中存在着客观的价

^①[德] 马克斯·舍勒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62页。

^②同上书，第308页。

^③同上书，第309页。

^④同上书，第132页。

^⑤参见：张再林著. 中西哲学的歧异与会通[C]. 人民出版社. 2004年，第22页。

值等级秩序，由于它们源于上帝，所以具有绝对性和永恒性。同时，客观的价值及其等级秩序根源于与上帝相关的“爱的秩序”，人们遵循它们进行伦常行为才是有德性的生活。

舍勒将奥古斯丁的思想吸纳进自己的伦理学体系中，他的价值伦理学的最终根据和价值等级的最高层次是神学价值。天主教神学立场和上帝的维度使舍勒伦理学的价值世界具有绝对性和客观性的特征，这不仅使舍勒现象学和胡塞尔现象学之间的区别得以凸现，同时为舍勒展开现象学的价值意识批判——反抗价值相对主义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但舍勒对上帝的理解是有变化的，尤其在后期转向泛神论立场后，他抛弃了作为人格的、全能的上帝的概念，“舍勒的‘神化’只是发生在盲目的生命冲动和软弱和精神相互渗透的那种稀有的、唯一的情况中”^①。同时，舍勒的价值及其秩序的划分更为细致，并且与现象学直观密切相关，这些与奥古斯丁的神学思想有很大差别。

舍勒对基督教神学思想之所以情有独钟，有其深刻的现实动机。舍勒在“生命哲学的尝试”一文中指出，近代启蒙理性“杀死上帝”，高扬个性的结果导致人的“无根”和虚无，“今天和昨天的欧洲人，他在重压下叹息呻吟，艰难前行，由于两眼只盯着地，并被他自己的身体压倒，他忘却了他的上帝和他的世界”^②。为了使伦理学免除心理学的、社会学的和历史学的相对主义的威胁，舍勒试图恢复基督以爱为纽带的休戚与共的价值伦理范型，为改善当时欧洲人的道德状况提供了坚实的价值论基础。

第二节 伦理学建构的出发点：对康德形式主义伦理学的批判

舍勒试图阐释一门建立在现象学经验上的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但康德的伦理学这个“铁嘴钢牙的庞然大物”阻断了哲学伦理学建构的道路，使它无法走向一门关于伦常价值、关于它们的等级秩序以及建立在这些等级秩序上的规范的学说。所以，舍勒想通过对整个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的批判、尤其是对康德所提出的论

^① [美]斯皮格伯格著. 现象学运动[M]. 王炳文、张金言译, 商务印书馆, 1995年, 第426页.

^② [德]马克斯·舍勒著. 舍勒全集. 第3卷, 第399页. 转引自: [美]斯皮格伯格著. 现象学运动[M]. 王炳文、张金言译, 商务印书馆, 1995年, 第398页.

据的批判，在某种程度上为其创建质料的价值伦理学开辟一条无障碍的通道。^①这也就是舍勒把康德伦理学作为其伦理学出发点的原因。

舍勒的批判是从康德伦理学预设的虚妄性入手的。在舍勒看来，这些预设一部分是由康德自己表述出来的，但大部分是被康德看作是不言自明的前提而未加考虑和检验就从英国经验主义者和联想心理学家那里接受过来的。因为这些预设的独断性和虚假性，舍勒批评康德伦理学实质上是“属于在普鲁士历史的一个特定时期里的一个在种族上和历史上有限的民族伦理与国家伦理”^②。在封建势力比较强大的普鲁士王国，这位纯粹思辨的哥尼斯堡老人以隐晦的方式表达了他对自由、正义的渴望。作为一个充满强烈时代意识的思想界的斗士，舍勒决不满足于这种没有现实执行能力的空洞形式的伦理学。所以他批判康德把主观与客观、感性和理性、质料与先天做非此即彼的僵硬分割的做法，试图在意向性的价值感受体验中创建“绝对的并且情感的伦理学”。

一、 质料先天与形式先天

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将知识的形式归诸于先天，它们保证了科学知识的普遍必然性；而知识的内容则来自于自在之物对感官的刺激，是一种“感觉的混乱”^③，需要先天形式构形、统摄和整理。舍勒反对这种形式的先天主义，认为这是对经验对象中的先天内涵的纯粹臆造性解释，这种解释的心理学原因在于它是对所有“被给予之物”的“敌意”和“不信任”，是对所有作为“混乱”的“被给予之物”的恐惧与畏惧。根本上是对世界之恨，对世界的敌意，对世界的原则上的不信任，而它们的结果就是这样这样一个无限制的行动需要：“组织”世界、“统治”世界，在这位天才的哲学头脑中达到了顶峰。

^① 舍勒明确指出对康德伦理学的批判只是一个次要目的，他只是想通过对康德伦理学预设和论据的批判为其伦理学的创建铺平道路。同时舍勒也指出，康德伦理学虽然受到他以后哲学家们的批判、纠正和补充，但它并没有在其最深层的基础上受到撼动。换句话说，舍勒伦理学的许多前提还是基于康德对相对主义批判的基础上的。参见：[德]马克斯·舍勒著，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倪梁康译，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3—4页，第一版序言第2页。

^② [德]马克斯·舍勒著，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倪梁康译，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2页。

^③ 在《纯粹理性批判》那里，是所谓“感觉”的混乱；在《实践理性批判》那里则是“本能”或“禀好”的混乱。参见：[德]马克斯·舍勒著，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倪梁康译，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81页。

在舍勒看来，先天并不是束缚在定律上，而是完全属于“被给予之物”，属于事实领域。先天和后天之对立的问题不在于经验和非经验，“而在于经验的两种类型：纯粹的和直接的经验与依赖于对实在行为载体的自然组织之设定的并因此而是间接的经验”^①。也就是说，康德之所以把质料与先天截然二分，原因是他不了解一种“现象学的经验”，在此经验中，被指明为是直观的实际组成的东西，乃是已经作为“形式”或“前提”而隐藏在自然经验和科学经验中的东西。^②那么何为现象学的经验？它在祛除“形式之物”等同于“先天之物”的做法上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对此，舍勒区分了三种经验：自然世界观的经验、科学的经验和现象学经验。现象学经验可以通过两个特征来严格地区别于前两种经验：第一，直接性，即唯有现象学经验才给予事实“本身”，并因此而不具有任何类型的象征、符号、指示的中介。与此相反，非现象学经验则是间接经验，例如科学是以概念的方式构成事实和过程，因此科学家眼中的世界是符号的、象征的世界。第二，纯粹内在性，即在现象学经验之中不再隐含“被意指之物”和“被给予之物”的分离，在被意指之物和被给予之物充实的相聚点上，“现象”得以显现。而所有的非现象学经验，例如对一个实在事物的自然经验，由于“超越于”它们的直观内涵，因此在它之中“被意指”的东西并没有在它之中“被给予”。现象学经验因其直接性和内在性而更具本源意义，而在自然的经验和科学的经验中作为“形式”，更作为经验的“方法”而起作用的东西，必须在现象学经验的范围内成为直观的“质料”和“对象”。

以现象学经验为根基，舍勒批评了康德把形式与先天相等同在论据上存在的谬误：

第一，康德把“质料之物”等同于“感性”内涵，将“先天之物”等同于“思想之物”或通过“理性”而以某种方式附加给这些“感性内涵”的东西。舍勒认为这种等同之做法的首要错误在于将“什么是被给予的？”偷换成“什么能是被

^① [德] 马克思·舍勒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62页。

^② 参见：同上书，第55页。

给予的？”^①，然后认为，感性功能无法涉及到的东西是不能被给予我们的。它之所以错误是因为“感性内涵”或感觉的概念根本不是指一个内涵中对这个内涵的规定，而仅仅规定着一个内涵如何传送的方式，就像在颜色、声音中并不存在任何感性的东西。“感觉”只是一个“变更关系”的名称，这个关系是存在于一个身体状况与外部世界（或内部世界）的显现之间的关系，因此，一个“纯粹的”感觉是永远不会被给予的，它永远只是一个需要受到规定的 X。

第二，康德把先天的内涵回归为所谓判断的必然性和普遍有效性或者至少将它们看作是先天明察之存在的一个批判标准。舍勒对此提出了异议，“必然性”和“先天明察”之间存在着本质区别：首先，必然性所指的是两个命题之间的关系，例如根据与结论的关系；而先天明察首先是事实明察，它永远不会在判断中被给予，而只能在直观中被给予。其次，必然性是一个消极的概念，只要我们谈到必然性，就必须将那样一些命题预设设为真，必然性的对立面则被认为是不可能存在的事实；而先天明察则是在一个本质联系之存在之中的积极的明察。至于普遍有效性，舍勒认为，它同样与先天性无关，因为就现象学而言，普遍性在任何意义上都不属于本质性的，“完全有可能存在着一种只被、甚至只能被一个人明察到的先天”^②！所有普遍性本质上都是这样一种对于某人而言的普遍性，而先天性则根本不具有这种“对于……而言”的关系。

二、情感优先与理性至上

感性与理性的区分构成了康德伦理学的基本前提，情感往往作为欲望的混乱和本能性的要求被划归为感性。^③为了保证意志的绝对自律，康德将纯粹意志回归为实践理性或回归为那种作用于实践的理性。因为在康德看来，被感性决定的意志是他律的意志因而不能成为道德立法的基础。只有纯粹意志或实践理性的形式才是普遍有效的，它完全独立于外界的经验性条件，不服从因果必然性和禀性欲

^① 参见：[德]马克斯·舍勒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64—65页。

^② 同上书，第91页。

^③ 康德唯一承认的道德情感是敬重感，“对道德律的敬重是一种通过智性的根据起作用的情感，这种情感是我们能完全先天地认识并看出其必然性的唯一情感”。参见：[德]康德著. 实践理性批判[M]. 邓晓芒译，杨祖陶校. 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01页。

求，是绝对自律自为的意志。舍勒不满意康德将“纯粹意志”回归为“实践理性”的做法，认为这实际上误识了意志行为的原初性。在舍勒看来，理性一词（尤其是与感性相对立时）始终标示着精神的逻辑方面，而非精神的非逻辑—先天方面。康德把人的精神作“理性”和“感性”非此即彼的僵硬分割，没有看到全部精神生活都具有纯粹的行为和行为规律。舍勒强调，即使是精神的情感方面，感受、偏好、爱、恨以及意愿都具有一个原初先天的内涵，一个不是从“思维”那里借来的内涵，一个需要由伦理学在完全独立于逻辑学的情况下加以指明的内涵。^①

舍勒认为康德失足之处的根本在于，完全不符合精神结构的对“感性”与“理性”的分离。这个区分在某种程度上要求将所有那些不是理性的东西都划归给感性。因此我们的总体情感生活以及在精神、直观、感受、追求、爱、恨中的所有非逻辑的东西都被看作是依赖于人的“心理物理组织”的而被算作是感性的。那么是否存在一门“绝对的并且是情感的伦理学”呢？舍勒认为是肯定的。在其哲学研究的现象学阶段（通常指1922年以前），舍勒对大量的情感，例如爱、怨恨、同情等进行了描述。在舍勒看来，不仅具有主观性的状态性情感，如单纯的感受状态、不可名状的个体情绪、激情；还有大量的客观性情感，这些情感有其客观的“意向相关项”，它们的对象对于理智来说是完全封闭的，却为我们输送着真正客观的对象、以及在它们之间的一种永恒的秩序——这就是价值及其等级秩序。

从一定意义上说，舍勒是在试图解决近代哲学的二元对立问题。康德把人划分成感性和理性两个方面，认为人的本质在于“理性”，因为理性，人摆脱自然必然性和感觉欲望的束缚，拥有动物所没有的自由和尊严。这种“理性人”在非理性主义思潮那里遭到了拒斥，他们对理性主义把人变成空洞抽象的符号极为不满，要求恢复意志、无意识等非理性的本体论地位，使人变成活生生的具有体验和感受的存在。舍勒受到了生命哲学等流派的影响，但他不满意把人的无意识、生命冲动等非理性的因素绝对化，从而否定人的精神性和超越性。在舍勒看来，人是感性、理性、情感、意志有机统一的整体之在，即“精神”之在。精神不仅“包

^①参见：[德]马克斯·舍勒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76、77、307页。

括‘理性’概念……还包括对原始现象或本质内容的特定‘直观’；同时，它还包括诸如善良、爱、悔恨、敬畏、心灵的惊奇、极乐、绝望和自由抉择等意志和情感活动。”^①与理性、意志相比，精神性的情感方面，尤其是爱的活动更具优先地位。“爱始终是激发认识和意愿的催醒女，是精神和理性之母。”“在人是思之在者或意愿之在者之前，他就已是爱之在者。”^②在舍勒看来，爱的秩序与客观永恒的价值王国完全对应。在所有行为之中，爱是“善”的最原初的载体，在爱的向神运动中，更高的价值被给予，“善”的价值才原初地得以呈现。恰是对爱、恨、偏好、感受等情感行为的现象学分析和描述，为舍勒批判康德的形式主义和创建自己的伦理学提供了方法论支持。

第三节 伦理学的方法论资源：对胡塞尔现象学方法的批判性继承

现象学对于舍勒的影响是实质性的。与胡塞尔的偶遇，对现象学直观的情有独钟，使舍勒迅速摆脱新康德主义、生命哲学的立场，急切地投入到为伦理学的基础奠基和审理时代精神危机的工作中去。由于个性风格和哲学旨趣的不同，舍勒与胡塞尔的现象学之间存在着诸多差异，“人们甚至可以提出他（指舍勒，笔者注）在多大程度上是现象学家的的问题”，但舍勒“对于整个现象学运动的影响却是一件无可置疑的历史事实”^③。伽达默尔将舍勒称作“现象学的施魔者”并认为他是“一个与胡塞尔并列的完全独立的和天才的现象学家”^④，哈特曼认为舍勒把“现象学提高为一种精神运动”。那么，舍勒对于现象学与众不同的理解是什么呢？现象学立场究竟对舍勒价值伦理学的构建起到何种作用？本节试图从舍勒与胡塞尔现象学差异的角度出发，尝试着解决这一问题。

一、现象学研究领域的差异

舍勒曾在《形式主义》一书的第一版序言中宣称“现象学的观点才将那些在

^① [德] 马克斯·舍勒著. 人在宇宙中的地位[M]. 陈泽环, 沈国庆译. 米尚志校. 上海文化出版社, 1989年, 第25页.

^② [德] 马克斯·舍勒著. 舍勒选集[M] (下). 刘小枫选编. 上海三联书店, 1999年, 第751页.

^③ [美] 斯皮格伯格著. 现象学运动[M]. 王炳文、张金言译, 商务印书馆, 1995年, 第385页.

^④ [德] 伽达默尔, 《新哲学》第一卷, 第109页. 转引自倪梁康《现象学及其效应: 胡塞尔与当代德国哲学》, 北京三联书店, 1994年, 第301页.

世界观方面以及在哲学—质料的意图方面各行其道的《年刊》合作者们聚拢在一起。”^①也就是说，舍勒与胡塞尔不仅在世界观方面，而且对现象学方法的更加具体的解释和应用上都有很大分歧。胡塞尔把纯粹意识作为哲学研究的对象，他的目的是为科学的哲学奠基，认识领域是他关注的核心；舍勒则把绝对的、客观的事实领域——价值及其秩序作为无前提的出发点，伦理学基础的奠基问题是他关注的重点。在舍勒看来，现象学不仅是意识领域的悬置和还原，更是感受、偏好、爱、恨等意向性情感活动中的揭示与洞见。正是在此意义上，弗林斯说舍勒的现象学的独特之处在于没有把自己限制在逻辑的严格性上，而是强调意识的情感方面或潜意识的人心“理性”^②。

具体地说，舍勒与胡塞尔现象学领域存在以下几点区别：

第一，对意向性范畴的理解不同。胡塞尔认为，在现象学还原之后，剩余的部分是纯粹意识。纯粹意识的本质特征是意向性，即意识是指向某物的意识，所以对这种纯粹意识行为的分析构成了其他现象学分析的前提。以此为基，胡塞尔批评舍勒通过本质直观所要把握住的绝对之物——上帝是超越于本质直观范围之外的超越之物，不具有自明性、确证性的特质，根本没有达到哲学第一性的基础，相反堕入了先验人类主义和心理主义的泥潭。

舍勒则突出强调感受、偏好、爱、恨等情感行为的意向性能力。从根本上说，情感的意向能力比意识的意向性更具本源意义。舍勒反对用理性来规定人的本质，因为理性大多标示精神的逻辑方面，抽象、空洞缺乏具体的内容，舍勒用更宽泛的精神概念来标示人与动物区别。精神不仅包括理性（逻辑方面），还包括意志、情感（非逻辑方面）和对本质的直观能力。在舍勒看来，情感在精神活动中具有优先地位，在人成为理性之在和意愿之在之前就已经是情感之在了，正是情感为人的理性认识和意愿行动提供了具体对象和活动空间。舍勒强调，现象学本质直观能力是精神活动的一部分，现象学本质还原不仅要事物存在的设定进行悬置，

^① [德] 马克斯·舍勒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一版序言，第4页。这里说的‘年刊’指的是1913年创刊的《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刊》，胡塞尔为年刊主编，舍勒等为编委。

^② 参见：[美] 弗林斯著. 舍勒的心灵[M]. 张志平，张任之译. 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185—186页。

更是对生命冲动和周遭环境的说“否”，人们借助于这种精神活动使自己从事实构成的现实世界中超越出来，在朝向永恒本质的运动中展开位格的生成和动姿。这样，舍勒修正并拓展了胡塞尔的意向性概念，把现象学看成是能够引起我们的世界观决定性改造的强大工具。

第二，本质还原所达到的结果不同。舍勒和胡塞尔通过现象学还原排除经验事实达到无前提的纯粹本质，在这一点上两人的共同性是毋庸置疑的。但一涉及到对纯粹本质的理解，两者的差异性便有了明显的区别，胡塞尔试图达到意识的本质，而舍勒所要达到的是任何一种纯粹本质。舍勒把对上帝的爱与对本质的直观结合在一起，他要通过现象学这种精神直观的态度发现某种没有这种态度便始终隐蔽着的東西：客观的价值王国。“它们对于理智来说是完全封闭的”，却在一种纯粹的直观、感受、追求、意愿中为我们展示着“真正客观的对象，以及在它们之间的一种永恒的秩序”^①。舍勒把伦理学的基础建立在这种先天被给予的内容上，从而使他的现象学还原得出了与胡塞尔不同的理论结论。

二、现象学方法的区别

由于现象学研究领域的差异，舍勒和胡塞尔在现象学本质直观的具体的理解上也有所区别。他们的分歧主要表现在：

第一，胡塞尔现象学本质直观方法是在认识领域发生的，通过现象学的还原，胡塞尔竭力探寻知识的明证性基础，借以保证哲学成为一门绝对自明的、确证的科学。胡塞尔对本质的研究主要局限在对意识的本质研究的范围内，舍勒对此并不满意，他批判胡塞尔纯粹意识研究的狭窄性忽略了对其他广泛纯粹本质领域应有的关注。在舍勒看来，现象学是一种面对世界的崭新态度而非方法，现象学还原意味着人类心灵的自我更新，人作为生命冲动和精神形式的统一体，通过本质还原，把自己从物质的现实世界和周遭环境的束缚中超拔出来，将目光指向精神性的绝对、神圣的维度，所以舍勒的本质直观主要指精神性的情感体验和直观活动。在《形式主义》中，舍勒把价值感（受）与作为意向相关项的价值世界统一

^① [德] 马克斯·舍勒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309页.

起来，以纯粹本质的客观价值及其秩序这一先天事实领域作为伦理学的基础，从而把胡塞尔的现象学方法扩展到了伦理学等诸多领域。

第二，胡塞尔的本质还原只是通向先验还原的一个中间环节。在胡塞尔看来，对认识对象的存在信念的悬置并没有达到明证性的基础，因为对认识对象的存在信念是以一个抱有此信念的认识主体的存在为前提的。按照胡塞尔的逻辑，意识的本质是意向性，意识是对某物的意识，那么就肯定存在进行意向活动的主体？既然它不是个体存在的经验自我，就一定是先验的逻辑主体，即先验自我。所以，在本质还原之后，还要进行先验还原，即在本质还原的基础上，对认识主体的存在信念进行悬隔，最终中止一切实在的存在信念设定，确保哲学思维起点的绝对自明性和确证性。从本质还原到先验还原，是胡塞尔寻求明证性的逻辑必然，但却遭到了绝大多数现象学追随者的反对，海德格尔如此，舍勒亦如此。在舍勒看来，现象学本质还原决不是要达到一个什么自明的思维逻辑起点，本质的事实是直接的，同时又是内在的，其确证性、自明性根本无需先验自我的预设，胡塞尔的先验还原只不过是贝克莱式的主观唯心主义的翻版罢了。可见，先验还原认同与否构成了胡塞尔与舍勒现象学理论的重要区别。

第二章 舍勒价值思想的主要内容

在《形式主义》中，舍勒运用现象学的方法，以基督教的传统道德为背景，以批判康德形式主义伦理学为出发点，在比较价值论与进化论、义务论、代价论、成效论、律令论、幸福论、功利论、实然、应然、能然等这些与伦理学本质相关的基本问题的基础上，对质料的价值伦理学的价值感（受）及其意向相关项——价值及其等级秩序进行了现象学的分析与描述，形成了情感、价值、人格及其本质联系的价值伦理学思想。

第一节 价值思想的基本内涵及其样式

《形式主义》主要包含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论及价值及价值和情感的本质联系；第二部分主要涉及作为价值载体的位格的本质。由于“舍勒对价值本质的阐明将会表明，无论是我们应该做的还是我们不应该做的，都是以人们应该做的或不应该做的事情的价值为前提。”^①因此，在具体分析价值伦理学整体理路之前，首先对舍勒关于价值本身的存在、本质及其样式的思想加以澄清。

一、价值的涵义及其特征

舍勒强调，价值作为情感的先验内容对于“理性”逻辑来说完全是封闭的，因而价值现象学和情感生活现象学必须被看作是完全独立的、不依赖于逻辑学的对象领域和研究领域。^②那么，我们能否用形式逻辑的语言模式来定义价值，换句话说，价值是什么？

在《论逻辑学原理与伦理学原理之间关系的确定》这篇博士论文中，舍勒指出：“至于‘价值是什么’的问题，只要‘是’意指存在，我们便回答：价值根本不‘是’。就像存在概念一样，价值概念也具有不可定义性。”^③可见，价值的含义不能运用属加种差的理性思维方法来加以规定。在《形式主义》中，舍勒从感性

^① [美]弗林斯著. 舍勒的心灵[M]. 张志平, 张任之译. 上海三联书店, 2006年, 第15页.

^② [德]马克斯·舍勒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 (上册).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 2004年, 第77页.

^③ 转引自：[美]弗林斯著. 舍勒的心灵[M]. 张志平, 张任之译. 上海三联书店, 2006年, 第16页.

适意之物的领域出发，就最简单的价值来进行现象学描述：每一个美味的水果都有它特殊种类的美味，例如樱桃、杏子、桃子等，对我们清晰的明见的是，每一次品尝或观看或触摸樱桃、杏子、桃子等水果所带给我们的感受中，美味在质性上都不同于其他的情况；同样明见的是，使这种质性差异得以区分的既不是那些每次与它们相连的味觉、触觉和视觉，也不是在对水果的感知中多重地显现出来的水果特性。相同的例子还有我们初到一个房间，它给我们留下的情感经验可能是惬意的、舒适的或不友好的；对于某些人，我们一看就知道他或他们是友善的、富有同情心的等等。^①

这些例子首先向我们表明，价值质性与我们的状况变换以及同时与为我们带来这种状况的特殊事物紧密地联结在一起。显而易见，语言并没有为这些价值质性本身构造出特殊的名称，而只是或者根据它们的物质载体或者根据它们的感觉基础来区分它们。那么价值和物质载体及感觉基础处在什么样的关系中呢？完全确然的是，必须先将价值附着在事物上被给予我们，然后才能将有关的事物称之为“美的”、“可爱的”、“诱人的”，这正如颜色必须附着在一个物体平面的表面被给予我们一样。另一方面，价值又完全独立于它的事物载体的存在，并且完全独立于在历史中这个事物载体的运动与变化，就像一个蓝色的球被涂红时，蓝颜色并不会变红一样。价值及其秩序也不会因为它们的载体的价值的改变而受到影响，例如友谊的价值并不会因为我的朋友是虚假的或者因为他出卖了我而受到损害。^②

由此可知，价值既不是客观的事物，或事物的属性，也不是逻辑的抽象，而是一种功能性的本质存在。“功能化存在”在舍勒那里不是静态的存在而是动态的生成，这种本质存在不同于柏拉图自在的理念世界，它需要借助具体之物作为载体而显现自身，同时，它的存在又独立于价值载体的具体变更。一言以蔽之^③，价值是在

^①参见：[德]马克斯·舍勒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12页。

^②参见：同上书，第12—20页。

^③舍勒认为不能对价值进行逻辑意义上的定义，否则人们将堕入“法利赛式的伪善”，即把善的可能载体以及它们的共同标记看作是相关的价值本身并且看作是价值的本质。笔者这里所做的确切的说是一种描述。参见：[德]马克斯·舍勒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上册）. 倪梁康译. 北京：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14页。

情感感受中自身被给予^①的先验事实；它既依靠具体的事物或行为等载体而得以呈现，同时又完全独立于价值载体的当下存在或历史变化。

价值除了具有上述的先天性、相对独立性的特点外，还具有客观性、优先性、秩序性、绝对性等特征。

价值的客观性是相对于价值的主体性而言的。舍勒认为，价值的存在并不需要预设一个“主体”或自我，无论是一个经验的自我，还是一个所谓的“先验自我”或一个意识一般。因为，作为意向体验的对象，自我只在内直观中被给予，并且本身只展示着某种在内直观方向上显示出来的多样性的形式。而价值则是在一个感受着的意识中显现出来的现象学事实，就像对象（例如数字）的实存并不以一个“自我”为前提一样，价值以自身为根据而不以一个自我为前提。^②

价值的优先性是指价值内容的被给予性要先于其他任何意识活动。“对象的价值走在对象前面；价值是对象自己的特殊本性的第一信使。当对象本身含混不清时，对象的价值就已经可以是清楚明白的了。”^③我们常常遇到，一个实事的价值已经非常清楚和明见地被给予我们，而这个价值的载体却没有被给予我们，例如我们偶见一个陌生人便觉得他是尴尬讨厌的或适意可亲的，事实上我们对他却一无所知。舍勒认为，心灵的基本活动就是感受价值，如果把人的本质看作是理性的，把自我当成没有感受的纯粹理性的自我，那么，“除了那些合理性中被给予的价值外，人将不会发现任何价值。”^④因此，舍勒反对传统哲学把人的本性仅仅归结为理性，认为这是对人的本质以及情感行为的一种误识。

价值秩序性是指价值在相互的关系中具有一个“级序”，根据这个级序，一个价值要比另一个价值更高或者更低。价值的级序永远不能被演绎或被推导出来，它只能是在“偏好”的价值认识行为中被把握到。根据舍勒的描述，在直观的“偏

^①自身被给予性在舍勒那里指完整意义上的相即性加上明见性，在情感的感受活动和偏好中一个价值（或它的等级）可以以最不同的相即性程度被给予，直至“自身被给予性”。参见[德]马克斯·舍勒著，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倪梁康译，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18、83页。

^② [德][德]马克斯·舍勒著，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倪梁康译，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323页。

^③ 同上书，第19页。

^④ [美]弗林斯著，舍勒的心灵[M]，张志平，张任之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18页。

好明见性”中被给予的价值级序共有四个从低到高的等级:即感官价值、生命价值、精神价值和神圣价值。

价值的绝对性是指价值及其等级秩序作为先天的本质事实是永恒存在的。舍勒认为,“价值的级序”本身的要素及更高或更低的位置是某种绝对不变的东西,而历史上的“偏好规则”原则上是可变的。^①价值及其秩序的绝对主义和客观主义以及人们价值偏好结构的历史可变性构成了舍勒对现代性伦理批判的理论前提,对此内容的展开我们将在后面的章节进行。

二、 价值的样式及其区分标准

现象学的分析揭示出存在着一个以自身为根据的绝对客观的价值领域,在这一领域中,价值本质之中的更高与更低的秩序在偏好的体验中自身明见地被给予。在《形式主义》中,舍勒从不同的角度区分了两种价值的先天秩序:其中的一种秩序是以价值的本质载体方面的规定为依据的;另一种秩序则是以价值质性为区分根据的。由于第二种秩序“构成对我们的价值明察和偏好明察而言的本真质料先天。它们的事实存在同时也展示出对康德形式主义的最尖锐的反驳。”^②所以,相对于第一种先天秩序而言,第二种秩序具有更重要和更基础的地位,按照舍勒的说法,我们把它称作价值样式之间的先天等级关系,简称价值样式。

首先我们从价值的本质载体方面简要地概述一下作为“形式的”价值先天秩序。由于价值载体的复杂性,对这个领域也必须从不同角度进行划分。首先可以把人格为载体的价值和实事为载体的价值加以区分,人格价值又可以区分为行为价值(例如认识行为、爱的行为)、功能价值(例如看、听等功能)、反应价值(例如对某物的喜悦);实事价值又可以区分为物质的善业(例如享受性善业、有用性善业)、生命的善业(例如所有竞技性的善业)与精神善业(例如科学、文化)等。人格价值就其本质而论比实事价值的级序更高。另外,根据价值载体的不同可以把意向的价值和状态的价值(单纯体验的价值)、个体价值和群体价值(共同体、

^① [德] 马克斯·舍勒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 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 (上册).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 2004年, 第106页.

^② 同上书, 第127页.

社会)、自身价值和后继价值(技术价值、象征价值)等区分开来。

在《形式主义》中,舍勒描述了四种价值样式(以价值质性为区分根据),四个价值等级又与四种不同的感受相关,每个等级又都限定了一个横向上的肯定价值和否定价值。下面,我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对这四个等级以及对它们各自相应的感受进行简要地论述:

1. 感官价值,即适意与不适意的价值序列。它们在“感性感受”中被给予。感官价值的最大特点是不可传达性,例如一个人不能同等地感受到另一个人的疼痛,至多只能通过他人的表情设身处地想象一下。在感性感受的本质之中,被偏好的是适意(在同等条件下),这是绝对的标准。相反,那种偏好不适意甚于适意的情况或是因为存在更高样式的价值,由于偏好这个更高的价值样式,就把不适意“承受”下来了;或是因为出现了欲望的异常,因此而把有害于生命的事物体验为“适意的”。

2. 生命价值。它们在“生命感受”中被给予。这个样式的实事价值被包容在高贵与粗俗之对立中;它们具有异常丰富的价值质性及其相关项。在舍勒看来,生命价值是一个完全独立的价值样式,康德把生命价值还原为享乐价值,尼采把生命价值宣称为最高价值,是一种迄今为止伦常学说的根本违背。而这种误识的根本原因是把地球上所有生物的“共同标记”聚合成一个经验的“属概念”,而不是把生命看作一个真正的本质性。^①如果把价值看作是相对于生命的,那么就不可能将一个特定价值归于生命本身,生命本身就会是一个价值中性的事实组成,这样精神也就既不能偏好生命甚于死亡,也不能为了更高的精神而牺牲生命。舍勒强调,对于整个伦理学来说,至关重要的事情就在于:看到生命价值种类的独特性,并且既不把它混同于“有用性的东西”,也不将它混同于“精神的价值”。尤其是避免将生命价值回溯到有用的东西上。^②这构成了舍勒关于现代性伦理批判的一个重要结论。

3. 精神价值。它们在精神感受、精神偏好以及爱与恨的行为中自身被给予。

^① 参见:[德]马克斯·舍勒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 2004年, 第130页.

^② 参见:同上书, 第336页.

精神价值的独特之处在于它们具有相对于整个身体领域和环境领域的特有解脱性和独立性，^①同样清晰明见的是，“应当”为了精神价值牺牲生命价值。精神价值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美与丑的纯粹审美价值；二是正当与不正当的判决价值；三是纯粹真理认识的哲学价值。精神价值在“位格”的感受中被经验，这在“不公正”的否定价值感受中得到更好地说明，我们可以完全抛开法庭辩论和司法判决，而一下子捕捉到判决结果的不公正。

4. 神圣价值。它们在宗教感受或某种祈祷的行为中自身被给予。在四种样式的价值等级秩序中，神圣价值位于顶端，所有其他价值都同时是作为对神圣价值的象征而被给予的。与神圣价值相关的感受状态是极乐与绝望，原初地把握到神圣价值的那个行为是“位格”的爱行为。神圣价值及其绝对之域构成了舍勒绝对、客观的价值世界的最终基础，是天主教道德传统和现象学立场有机结合的鲜明例证。

感官价值、生命价值、精神价值和神圣价值构成了价值伦理学先天结构的纵向秩序。每一等级样式中所包含的肯定价值以及相关的否定价值构成了先天结构的横向秩序（例如感官价值的适意和不适意，生命价值的高贵和粗俗等）。与此相应，价值的偏好结构也具有纵向和横向的二维特征，在情感的先天偏好活动中，价值的更高样式自明清晰地被给予。例如，我们偏好适意的椅子，不是因为椅子具有适意或不适意的属性或特征，“不如说，是我们活的身体‘在’偏好适意胜过不适意中‘使’椅子变得‘适意’（comfortables）”^②。

除了情感偏好的先天秩序之外，舍勒认为，价值等级间的高低也拥有客观衡量的标准。

第一个标准是价值的持续性。与更低的价值相比，更高的价值在现象上是持续地被给予的。价值本身的持续性独立于事物性载体的实存，例如一部经典名著的价值不会因它的物质载体（像书籍）的损毁而消失。精神性的价值或神圣的价值可以世代流传，甚至成为永恒，但感官欲望的价值，有用性的价值却生变流转，

^① 参见：[德] 马克斯·舍勒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130页。

^② [美] 弗林斯著. 舍勒的心灵[M]. 张志平，张任之译. 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25页。

常常瞬间即逝。因此，价值的持续性标准便获得了一个意义。最低的价值同时也是本质上“最仓促”的价值，而最高的价值同时就是“永恒的”价值。

第二个标准是价值的可分性。价值越是“不可分”，它们也就越高。感官价值是最可分的，这是因为感性适意的价值本质上明显是广延的，而与它们相应的感受体验是定位在物体上的，并且同样以广延的方式出现，例如一块布比半块布多一倍价值。所以感官价值是可生产的、可测量的，是与物质载体联系最紧密的价值样式。可分价值甚至贯穿在生命价值当中，试管婴儿、克隆人等情况便是明显的例证。与此相反，神圣价值和认识价值、审美价值以及与它们相应的精神感受等由于没有参与广延而具有很低的可分性。例如，精神文化的作品可以同时被任意多的人所把握并且在其价值中被感受和被享受，因为精神价值的本质可以在不做任何划分的情况下无限制地得到传达。

第三个标准是价值的奠基性。如果说一个价值只有在另一个价值已经被给予的情况下才能被给予，那么后一个价值就具有奠基性。例如适意的价值奠基于一个生命价值（如健康）之中，生命价值的最低限度或死亡也就取消了适意的价值。同样明见的是唯当精神价值存在以及它们在其中被把握到的精神行为存在，生命才绝然具有一个价值。换句话说，人的本质在于具有精神，不具有精神的生命冲动与动物无异。最后，所有可能的价值都奠基在一个无限人格精神（上帝）的价值之上。

第四个价值高度的标准是价值感受的“满足之深度”。这里的满足与快乐无关，指的是一个充实体验。只有在一种对一价值的意向通过价值的显现而得到充实，充实体验才会出现。更高的价值具有更深的满足，感受更低价值的过程中的完全满足往往立即被一种对享受价值的“不满足的”、“无休止”的寻找取而代之。所以舍勒宣称，“满足的最纯粹情况恰恰是在宁静的感受中和在对一个肯定价值的善的完整感受性‘占有’中被给予的，也就是在所有‘追求’沉默的时候被给予的”^①。

第五个价值高度的标准是与绝对价值之间的关系。在舍勒看来，持续性、可

^① [德] 马克斯·舍勒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117页。

分性、奠基性和满足的深度都不能提供价值更高状态的最终意义。相反，与绝对价值的关系则是标示更高价值的本质标准和最高原则。这个标准是指，在直接直观中“作为更高的”而被给予的价值是那些在感受和偏好本身之中作为更接近绝对价值而被给予的价值。“在我们心中有一个深度，我们在那里始终会隐秘地知道，那些为我们所体验到的价值在其‘相对性’方面具有何种性质，”^①也就是说，价值就善业（goods，不仅包括道德价值，而且也包括物质财富）而言的相对性通过判断和推理（比较和归纳）被发现，但是价值本身的相对性则是在感受中直接被给予的。我们的心灵有一个秩序，它对在它之中被给予的价值的“相对存在”与“绝对存在”有着清晰的明见性。

三、道德价值与非道德价值

舍勒批评康德完全否认“善”与“恶”的价值本性，“康德的第一个谬误就在于，否认‘善’与‘恶’是质料价值”^②。从而把善、恶回归为一个应然，回归为一个行为的“合法则性”与“违法则性”。在舍勒看来，善恶是清楚可感受的质料价值，但它们不属于上面列出的四种价值样式中的任何一个，其自身具有区别于其他价值的特殊地位。（采用舍勒的术语，把善与恶的价值称为道德价值，而价值级序中的价值称为非道德价值。）

现在的问题是：善与恶的价值相对于其他价值具有哪些特殊性？善与恶的价值与其他价值又有怎样的本质联系？

首先，善、恶的道德价值是实现价值的行为。绝对的善（仅属于上帝理念的善）的价值是在对一个最高价值的实现行为中显现出来的价值；绝对的恶的价值则是在对最低价值的实现行为中显现出来的价值。而相对的善与恶则是一种显现在朝向一个——从各个价值出发点来看——较高或较低的价值之实现的行为上的价值。^③这就意味着，“善”这个价值是一个附着在实现着的行为上的价值，这个行

^① [德] 马克斯·舍勒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120页。

^② 同上书，第27页。

^③ 同上书，第28页。

为在较高的价值样式以内实现着不同于否定价值的肯定价值。^①因此，伦常上的善、恶价值的区分标准在于它们实现的价值与被偏好的价值一致（和争执），或者说，与被偏恶的价值相争执（和一致）。

其次，善、恶的道德价值是在价值实现的行为中自发的出现的。自发是指善、恶是由他们自身产生的，以自身为根据的。舍勒认为，只要我们实现较高的肯定价值，善的价值就显现出来，它显现在这个意愿行为上，“骑”在这个行为的“背上”。正因为此，善与恶永远不可能成为这个意愿行为的质料，即永远不会在这个行为之中被意指。相反，把善、恶的道德价值作为意愿行为的意指对象，为了善本身之故而行善，即只想利用机会在意愿行为当中为善或行善，从而使自己显得是善的，这就堕入了法利塞式的伪善之中。

第三，善和恶与事物没有必然联系。这是与非道德价值相区分的又一个标准。因为四个价值样式与作为价值载体的具体事物存在着必然联系。正如前面所述，价值作为“功能性存在”，需要通过价值载体而显现。例如，感官价值根本就离不开价值事物，生命价值、精神价值与自然物的联系渐次减少，即使与价值事物最远的神圣价值还需要雕像、标识（如十字架）等具体事物发挥一定的作用。但道德价值与事物之间没有联系。道德价值是以人格为载体的，“原初唯一可以称为‘善’与‘恶’的东西，即在所有个别行为之前并独立于这些行为而承载着价值的东西，乃是人格、人格本身的存在”^②。而所谓的事物，在道德上，他们既不是善的、也不是恶的。康德不认为善与恶是质料价值并且还试图将它们回归为一个行为的合法则性或者违法则性，所以康德把意愿行为视为善与恶的原初载体。但舍勒认为这是未经任何论证的康德式的构建的片面性，因为除了意欲与行动的行为外，还有一大批行为根本不是意愿行为，但却仍然是伦常价值的载体。例如宽恕、命令、听从、允诺以及还有许多其他行为都是如此。

根据以上所述，道德价值和非道德价值之间的关系得到了最鲜明的界定。虽然善和恶根本不是在感官感受中被给予的，但是它们的出现确实与偏好非道德价

^① [德] 马克斯·舍勒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29页。

^② 同上书，第31页。

值的行为密不可分。非道德价值与作为其载体的具体事物的关系，在道德价值那里不存在，因为道德价值的唯一载体是人格。人格作为可能行为的具体统一，仅仅实存于它的行为的实施中，人格与可能对象的整个领域相对立，因此也就更与作为这个领域的一个部分的总体事物性领域相对立。当然，舍勒把善与恶相对于事物的独立性绝对化是值得商榷的，因为道德价值与非道德价值处于本质性的联系之中，既然非道德价值依靠事物或行为载体，道德价值也就不可能与价值载体全无关联。由于篇幅的限制，笔者将另文处理这一问题。

第二节 价值与应然、良知的关系

舍勒在《形式主义》一书的第一部分中通过价值伦理学与善业、目的伦理学的比较，批判了康德把先天归诸于形式的谬误，同时论述了价值在感受而非理性中的原初被给予性。在这部著作的第二部分，舍勒比较了价值伦理学与律令伦理学、价值伦理学与幸福主义的关系，澄清了价值在应然中的奠基意义，批判了价值主观主义的观念。本节力图从价值与应然、良知的关系入手阐释舍勒关于价值与义务、应然的本质联系，以及舍勒关于价值评估的历史、种族相对主义的有关理论。

一、价值与义务应然、观念应然

前面我们提到，价值作为感受的先天内容，属于伦常事实的领域。伦常事实显然与天文学、生物学、化学的事实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同样，在内经验的领域中，在对我的直观中，我们可以感知到一个自我、一个追求、愿欲和感觉，但一个法则、一个设施，甚至在一间屋子里的秩序和混乱却不可能在我之中出现并且不可能在内感知中出现。因此，“伦常事实”也不隐藏在“内感知”的领域中。

那么伦常事实是否隐藏在“观念对象”的世界中呢？就像柏拉图所认为的那样存在一个与现象世界相对立的理念世界。答案是否定的。把价值归于观念领域的做法，是古老的“智识主义观念论”的基本谬误。他们把精神划分为感性和理性，认为伦常价值、以及一切价值事实都不处于感觉内容的领域，而是通过理性才能理解的观念。但这是未经批判的欺罔，例如我们可以直观红，同时根本不去

看红的含义，被直观的红可以有成千上万的色调微差，但它们却不会进入含义领域。同样，我们可以将在经验中遭遇到的善知觉为一个特殊的、特有的事实，同时却不去看善的观念。例如当一个孩童在感触到母亲的善和关怀时，并未以任何方式事先和一同把握到善的观念——无论这种把握是多么的模糊。^①伦常的东西并不仅仅处在观念含义的区域中，而且并不是在观念含义的光线下看“前伦常的事实”才变成伦常的事实。相对于唯一含义的领域，伦常事实是质料直观的事实。^②它们与情感感受紧密相依，并在其中自身持守。

与此相关的另一个类比需要摧毁，即认为价值存在于主体主义者所认为的一种应然状态中。这一观点在律令伦理学的建构中得到应用。但任何应然都奠基在一个价值之中，价值并不仅仅包含实存之物和不实存之物，而且也涉及从价值的非实存到它的实存的过渡（应然本身的价值）；而观念的应然本质上始终奠基在价值和实存的关系之中；义务应然则始终朝向对一个非实在价值的实现上。^③所以为了更清楚地理解价值和应然的关系，我们需要在义务与伦常明察、观念应然与价值本质关系的问题上稍做停留。

义务与伦常明察的本质关系大致可以归结为以下四点：

第一，义务是一种逼迫或一种强制。这种逼迫体现在两个方向上：其一是对“禀好”的一个逼迫或强制，即针对所有那些带有“在我心头涌现出的奋起追求”的东西。其二是对个人愿欲本身的逼迫或强制，既对从我的“人格”出发而体验和进行的追求的逼迫。^④而伦常明察则不带有逼迫和强制的特征，“只要我们自身明见地明察到，一个行动或一个愿欲是善的，我们就不会谈论‘义务’。甚至可以说，只要这个明察是一个完全相即的和理想完善的明察，它也就在明确地规定着不带有任何插进来的强制因素和逼迫因素的愿欲”^⑤。

^① 参见：[德]马克斯·舍勒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198页.

^② 这里的直观所指的并不必然是内容的形象性，而是在对象的被给予状况中的直接性，那么伦常事实就是一种非感性直观的事实.

^③ 参见：[德]马克斯·舍勒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224页.

^④ 参见：同上书，第231页.

^⑤ 参见：同上书，第231页.

第二，义务是一种盲目的逼迫。义务的应然并不建基于清楚的和明见的对愿欲和行动的价值之感受上。相反，它的必然性是对一个盲目的内心命令的体验，一种内心的指令呼声。它就像权威的命令一样，既不进一步被论证，也不是直接明晰的。因此，义务的逼迫含有盲目的因素。而伦常明察则是直接的内在的行为，在它之中，被意指之物和被给予之物无中介的完全相合，客观的价值领域在情感感受中清晰地明见地自身被给予。

第三，义务是一个从我们出发并且在我們之中响起的指令，而不是从外部而来的命令。然而，这个单纯的“从内心发出”，并不会赋予义务观念以丝毫更高的威严，也不会影响义务逼迫的盲目性。因为外部权威的命令只要建立在价值的明察之上，我们的愿欲和行动同样是明晰的。相反发自“内心的”义务诫令如果不建立在价值的明察上，也只能是对特有的逼迫的简单顺从而不能构成伦理学的出发点或成为善与恶的区分标准。

第四，义务具有一个本质上否定的和有限的特征。^①这不仅是指义务意识禁止我们做的要比它指示我们做的更多，它还是指相对于作为指令意义被给予我们的义务内容，其他内容是“不可能的”。即义务内容的对立面是不可能的。但是伦常明察并不需要贯穿在其可能的对立面的思考之中，在对更高的价值样式的肯定价值的行为实现中，善与恶的道德价值得到充实和体验。因此不能把明察伦理学和义务伦理学混为一谈，它们是相互争执的。

通过以上论述可知，义务和伦常明察的主要区别在于：义务是一种发自内心的盲目的要求行善的逼迫，而伦常明察是一种积极主动的、在更高的价值实现行为中对善的把握。

现在让我们回到观念应然和价值的关系上。观念的应然与一个追求的要求和命令的应然有着明显的区别。凡是谈及“义务”或“规范”的地方，指的都不是“观念”的应然，而已经是向某种律令之物的分类化了。^②因为义务或规范都包含有一个“要求的体验”，无论这个要求通过承担义务的内心指令，还是通过像命令、

^①[德]马克思·舍勒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233页。

^②参见：同上书，第245—246页。

忠告、劝告、推荐等外部指令得到强调。这种要求体验都不是观念应然，而是观念应然的结果。观念应然本身处在与价值的本质联系之中，或者说，观念应然的本性中包含着：唯有当价值作为一个不存在的而被给予时，才能谈及应然。观念应然和价值的关系原则上受到两个公理的规定：所有肯定的价值的东西都应当存在，所有具有否定价值的东西都不应当存在。但随之而确定的关系是一个单方面的关系：一切应然都建基于价值之上。

价值在涉及实存和非实存时原则上是中性的，而观念应然在内容的可能存在和不存在面前是非中性的。因为所有的应然都指的是一个某物的存在应然。当我们说某物应当是时，我们总是把某物理解为是不存在的。所以永远没有一个应然存在（否则它的质料就是实际存在，而无需说它是“应然”了），只有“存在应然”与一个“不存在应然”相对立。也就是说，应然永远不能从自己出发来说明什么是肯定价值，每一个应然命题都以一个肯定价值为基础，但它本身却永远不可能包含这个价值。相反，它始终只是把肯定价值定义为否定价值的对立面。因此，那种将观念应然与义务应然相混淆、或从义务应然中才推导出观念应然的禀好，必定会产生一种特殊的否定主义。“唯有从相对于实存领域和应然领域还是中性的并为所有应然奠基的价值观念出发，才能够避免那种批判的和瓦解的否定主义对所有实存价值的根本破坏。”^①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每一个律令句都以一个追求的（观念的）不存在应然为基础，因此任何一门律令伦理学一开始就具有一种单纯否定的、批判的和循环的特征。在这里，一种不仅对人的本性、而且对伦常行为本质的建设性的不信任，恰恰是它们所有创见的前提。舍勒则试图以爱的行为为出发点，在感受、偏好的体验和充实中揭示伦常价值事实的客观性和绝对性，并以此为根据建立指导人们伦常行为的规范伦理。

二、伦常明察与良知

面对近代的哲学困境，康德试图通过理性划界的方式为意志自由保留地盘。

^①[德]马克斯·舍勒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254页。

因为以意志自由为前提的自我良知保证了人的尊严和高贵。纯粹的自我意识在自身持守中自己为自己颁布绝对命令，良知自由指向理性公式，成为一个“普遍有效的理性声音”。从而保证了主体自我在伦常行为中按照内心的道德律过着合乎理性的生活。与良知的内在性和主观性相反，舍勒更关心价值的客观内涵。他把伦理学绝对无前提的出发点置于现象学经验中的伦常事实领域，伦常明察的意向相关项保证了价值世界相对于人的主体性的客观自足性。因此伦常明察较之于良知自由来说更具根基地位。

首先，良知欺罔是存在的。例如，当在行动之后出现的纠正或从其他方面发出的指责唤起有关举止的坏的意识，而清楚地回忆却仍然在说，“本来根本没有坏的想法”，这时，对良知萌动的不关注与良知欺罔之间的区别就会很清楚。然而，在严格客观的明察中我们所获得的完全是对绝对的善之本身的最终的、明见的、完全相即的自身被给予。所以伦常明察受到意向相关项的制约，同时，伦理学认识是根据感受的严格法则来进行的，情感的先天秩序也保证了对善、恶的明察在本质上是不可能有欺罔的。

其次，良知的功能本质上是否定性的。它展示什么是坏、什么是不应当的，它提出责难，如此等等。因此，良知只具有一种批判的、部分是警告、部分是裁决的功能。相反，伦常明察是一种积极主动的揭示，更高价值在情感偏好中完全即时地被给予，所以在本质上是肯定的。如果把良知作为伦常明察的代用品，使良知获得一个可最终诉诸的机制的特征，即是说每个人都可以诉诸他的良知，并且把所有一切都交付给主观的“趣味”，那么良知自由原则就必定从本性上属于“伦常无政府的原则”。

当然，良知的欺罔及良知否定性功能并不能取消良知的存在意义。对价值客观主义和绝对主义的关注，不应导致我们忽视主体的伦常生活。伦理学认识是根据“感受”的严格法则来进行的，只要实际上还存在着客观的和普遍有效的认识，还存在着由此而流出的规范以及通过明察而产生的束缚力，完全可以保证伦理学不再是“主观的”。因为只有当共同的实际研究与认识受到怀疑时，人们才会诉诸于良知。

由此可见，舍勒对良知的评价在整体上是肯定的，只是与伦常明察相比，良知始终处于次要位置。在舍勒那里，所有善的存在、生活、意愿、行为本质上都以伦常明察本身的存在为前提。因此，良知的主体性只有在客观价值及其等级秩序的前提下才能发挥“伦常明察经济化形式”的重要作用，伦常价值的客观性和伦常生活的主体性才会获得有机统一和恰切理解。

第三节 舍勒对价值相对主义的批判

根据我们至此为止的分析，价值已经被确定为是不可还原的感受直观的基本现象。尽管如此，我们还会面对所有价值的、尤其是伦常价值的主体性和相对性的命题。在对价值相对主义的批判上，舍勒与康德的立场是一致的。但两者的解决思路明显迥异：康德将纯粹意志回归为实践理性，回归为决不包含任何内容的形式的律令、法则，以此保证道德原则成为客观的、普遍有效的原则。但这种形式主义剥夺了伦常生活的丰富质性内涵，因而变得抽象空洞且毫无现实的执行力。舍勒在批判形式主义伦理学的基础上，试图建立“质料的并且是绝对客观的伦理学”，这样既克服了康德伦理学的空无内容，又避免了伦理学的基础堕入价值主体主义和相对主义的窠臼。为了更深入的理解这一问题，我们试从价值对于人所具有的相对性，价值对于生命所具有的相对性以及价值评价及其维度的历史可变性等三个方面作简要地分析。

一、 价值对于人所具有的相对性

舍勒曾断言，“所有现代道德理论的一个共同前提是：价值，尤其是道德价值，都只是人的意识中的主观现象，离开人的意识，价值就不存在，就没有任何意义可言”^①。也就是说，在现代道德理论那里，价值并不植根于实事之中，而是植根于“人类的主观的并不断变更的要求”之中。这一现代的基本观点可能导致两种结果，这两种结果构成了现代道德的两个出发点：要么在道德判断上各执一端，得不出“确定”的东西，要么将其中的一个论断绝对化，使它变成普遍有效的“类

^① [德] 马克斯·舍勒 (M. Scheler) 著. 价值的颠覆[M]. 罗悛伦等译, 刘小枫选编. 北京三联书店, 1997年, 第128页.

意识”或干脆命令式的“你应该”，用以代替所缺少的价值的客观性。因此，舍勒指出，“所谓的伦理‘相对主义者’事实上不过是他们所处时代的绝对主义者而已。他们只不过把各种变异伦理作为向当今伦理‘发展’的各个阶段，然后错误地将当今伦理假定为过去时代的标准和目标”^①。

就其本质而言，价值必须是可以在一个感受着的意识中显现出来的，而且我们也是通过在自己身上发生的感受来发现伦常价值的特有本质性。但这并不意味着，价值的存在预设了一个“主体”或“自我”，无论这是一个经验的自我，还是一个“先验的自我”。自我在其每个可能的意义上都还是意识体验的对象，是“关于……意识”的对象。它只在内直观中被给予，并且本身只展示着某种在内直观方向上显现出来的多样性的形式。因此，自我并不像康德所认为的那样是对象得以可能的前提性条件。相反，作为诸多对象中的一个对象，自我只是价值意识的对象，而不是它的本质必然的出发点。换句话说，价值的存在并不以一个自我为前提，就像对象（数字）的实存或整个自然并不以一个“自我”为前提一样。这就意味着，客观的价值是绝对自足的本质事实，^②它的存在绝不依赖于人的心理物理组织（人类主义），人类根本不以任何形式成为价值把握的“必然主体”，例如动物也在感受价值。作为主体的人只是在情感感受、偏好等行为中才与价值本质发生联系，并以爱、感受和行动的方式将不依赖于人类和人类的各个形态的价值及其客观级序拉入它的生存当下中来，并像占有一个王国一样占有着价值世界。

二、价值对于生命所具有的相对性

价值主体性和相对性的第二个观点是，认为所有价值存在一般（包括伦常价值）都是相对于生命的，或者说，价值的存在也必然地束缚在生命感受和追求的特殊领域上。这就意味着，并不活动在一个可能的生命组织以内的纯粹精神就根本不存在价值。康德也认为这个命题适用于所有质料价值。因为善和恶对他来说恰恰不是价值，而是仅仅涉及愿欲的合法则性和非法则性的价值标示。但这个命

^① [德] 马克斯·舍勒 (M. Scheler) 著. 价值的颠覆[M]. 罗悌伦等译, 刘小枫选编. 北京三联书店, 1997年, 第52页.

^② 这与柏拉图的独立的理念王国亦不相同, 因为价值是一种功能性本质, 它需要依靠具体事物的价值载体才能存在.

题是根本谬误的，“倘若价值是相对于生命的，那么首先就不可能将一个特定价值归于生命本身。生命本身就会是一个价值中性的事实组成”^①。这导致的结果就是，感受、偏好、爱与恨就不能对生命本身进行价值认定，而这样一个精神也就既不能偏好生命甚于死亡，也不能为了更高的东西而牺牲生命。

舍勒认为，这个命题的谬误源于笛卡尔哲学以来的“虚假生命观”。“这种生命观以及与之相符的心理学的本质恰恰在于，力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在这里尤其是指各个守恒原则，被转用到了生命现象之上。”^②据此，人们试图把所有同情最终回溯到利己主义之上，把所有生长现象、展开现象、进化现象回溯到生存保存之上。这样就不需要去顾及比生命价值更高的精神价值，甚或不需要去顾及神性。反映到伦理学上，价值偏好的优先法则转向价值较低的感官价值和有用价值，人们过度关注外界物质，沉溺于感官刺激和数量生产，忽视了内心的宁静、忽视了精神价值的崇高，最终导致“价值的颠覆”。所以，舍勒强调，“对于整个伦理学来说，至关重要的事情就在于，看到这个价值种类（生命价值，笔者注）的独特性，并且既不将它混同于“有用的东西”，也不将它混同于“精神的”价值。尤其要避免将生命价值回溯到有用的东西上”^③。

三、价值评价及其维度的历史可变性

现在我们来分析价值评价及其维度的历史可变性。这个命题要解决的是，如果价值是绝对客观的，它的等级结构是固定的、永恒不变的，那么如何解释价值评估的历史可变性以及民族和种族的差异性？根据舍勒的理论，我们通过在人身上发生的感受来发现伦常价值的本质性以及价值感受、偏好、爱和恨等等的行为法则，这与我们在人身上发现算术的、物理的、化学的定理和法则没有区别。因此，价值的本质性也与这些自然定律一样不依赖于人的心理物理组织的实存。自然科学的定律常常是在某个历史时期在某个伟大的科学家身上得到发现或确证，同样的，价值把握的明见性也往往是在唯独的个体的感受性的目光面前出现。因

^① [德] 马克斯·舍勒 (M. Scheler) 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 (上册).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 2004年, 第335页.

^② 同上书, 第337页.

^③ 同上书, 第337页.

此，并不存在人类的所有成员都具有的伦常明察，换句话说，价值的客观性绝对性与只有某些种族和民族具有某种特殊的明察没有关系，也与特定的价值质性在历史的人类生命展开的那个阶段上显现出来没有关系。

主要的问题在于，只要客观的价值本质得到揭示并且一旦它们在某个历史阶段被某个特定种族和民族的群体或个体明见性地把握，价值及其秩序就服从了一个合法则性。也就是说，超历史的道德法则和普遍性的价值体验结构是不存在的，毋宁说，完全有可能是这样一种情况：“一个个体唯独自己具有对一个只向他自己指明的并只对这个唯一的‘事例’有效的应然内容的充分明见性，从这个事例内容中他同时完全清楚地意识到，这个事例根本不适宜成为一个普遍立法的原则……相反，它只是一个对这个个别个体而言的应然并且只在这个事例中而且只对他自己是明晰的”^①。因此，绝对客观的价值及其秩序与价值体验结构的历史可变性及民族、种族的差异性并不相互矛盾。我们并不能从历史或民族的伦理意识差异，推导出一种“伦理相对主义”。伦理学的相对主义不过是混淆了一个原初事实，他们不仅将伦常的价值评估、而且也将价值本身及其等级结构都看作是处在发展之中的。所以舍勒力图审察支配现代人的价值偏爱的意识结构，厘清现时代和各民族占支配地位的优先法则，进而对现代性伦理做出判断，为其开展伦理学的价值意识批判奠定基础。

^① [德] 马克斯·舍勒 (M. Scheler) 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 (上册).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 2004年, 第333页.

第三章 舍勒价值伦理学思想的历史地位

在前面的章节中，我们考察了舍勒对价值的各个主要方面的论题所做的研究。诸如价值的涵义、价值分层及其区分标准、道德价值与非道德价值、价值与义务应然和观念应然的关系、价值与良知主体性的内在关联以及价值的主观性和相对性等等。现在我们要考察的是价值思想在舍勒哲学体系中的恰切位置，同时对舍勒价值伦理学思想在西方哲学史上的地位作以简要评述，从而在更宽广的视阈中加深对舍勒价值思想的理解。

第一节 价值伦理学思想在舍勒哲学体系中的地位

关于价值思想在舍勒哲学体系中的地位，舍勒在《形式主义》一书的第二版前言中有过清晰的表述：“在与笔者至此已发表的著述的联系中，这部著作具有一个中心的地位，因为它不只是对伦理学的奠基，而且除此之外还包含有他整个哲学思维的即便不是所有的、也是一系列在他看来极为本质的出发点”^①。那么，这一极为本质的出发点是什么？价值伦理学的“情感直觉主义”和“质料先天主义”立场以及对人格价值的强调在舍勒哲学体系中又具有怎样的位置？笔者试从舍勒哲学观的道德根基和价值与人之本质的内在关联两方面论述这一问题。

一、舍勒哲学观的道德根基

在《论哲学的本质及哲学认识的道德条件》一文中，舍勒提出了自律的哲学观，即通过其自身，并在自身内部和自身的持存中寻找并发现其本质和规律的哲学。^②这种哲学观与其他种类知识的差别在于，它不先行作出有关真假的哲学判断，而是提供绝对没有任何前提的认识。例如科学主义设定科学知识为真，信仰主义设定启示知识为真等等。这些知识虽然从各个角度提供了各自所把握对象的部分客观事实，但却都显现为充实着“条件关系的 X”或“方程式的 X”。唯有无前提

^①[德] 马克斯·舍勒 (M. Scheler) 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 (上册).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 2004 年, 第二版前言, 第 7 页.

^② 参见: [德] 马克斯·舍勒著. 哲学与世界观[M]. 曹卫东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第 4 页.

的哲学才给予事实本身，它使这个 X 成为直观的事实组成，从而兑现其他“经验”所开出的“汇票”。可见，舍勒的哲学立场是建立在现象学经验的立场上的。他的自律哲学观意在实现一种精神立场的转换，即：“人的有限位格核心介入到一切可能存在之事物的本质中去的爱的行动。”在舍勒看来，“谁要是对于世界采取这种立场……他即堪称是‘哲学家’。他若一直坚持下去，便永远都是哲学家”^①。

这里，舍勒分解了自古希腊以来哲学与理性的内在关系，试图从情感尤其是爱的本体角度出发来为哲学的基础奠基。即是说，哲学并非如“智识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是理性预设和逻辑推演的程式，而是以爱与恨等情感价值取向为始点的精神行为。换句话说，“对绝对存在的可能理解间接地受制于某种道德前提，而该道德前提是自明性的价值给予性……自行重新设置的。”^②由于价值不具有自在的先验性（价值本身相对于实际存在而言只有描述意义），所以，精神的特殊情感行为方式，尤其是爱和恨作为最原初的行为方式，“便构成了我们实践立场和理论立场所共有的资源，也是唯一能使我们的理论生活与实践生活最终统一起来，并永保统一的两种基本行为”^③。

因此，这种爱感优先论学说与知性优先学说和意志优先学说迥异其趣。在舍勒看来，爱和恨不仅优先于表象和判断，也优先于一切意愿。在《形式主义》一书中，舍勒认为康德把“被给予的”看作一个“无序的混乱”源于康德对所有“被给予之物”本身的完全原初的“敌意”或“不信任”。从根本上说，是贯穿在现代世界的思维方式之中的对世界之恨，对世界的敌意以及对世界的原则上的不信任，而它们的结果就是这样无限制的行动需要：“组织”世界、“统治”世界——这在一个天才（指康德，笔者注）的头脑中达到了顶峰——这就是导致将先天论与关于“构形的”、“立法的”知性的学说，或者说，与关于使本能成为有“序”的理性意志的学说联结在一起的心理原因。^④

可见，舍勒把情感的先天事实领域，即价值及其等级结构，作为一无前提的

^① [德] 马克斯·舍勒著. 哲学与世界观[M]. 曹卫东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年, 第12页.

^② 同上书, 第38页.

^③ 同上书, 第38页.

^④ 参见: [德] 马克斯·舍勒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 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 (上册).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 2004年, 第81页.

哲学出发点，并在有限位格的爱的运动中理解理智与意愿的生成，这一严格的绝对主义和客观主义的伦理学精神与情感直观主义和质料先天主义立场一直持续到舍勒后期的哲学人类学和形而上学研究。正是在这一点上，舍勒宣称，“笔者今天和当时都认为，伦理学对于每一门绝对存在的形而上学来说都是事关重要的，但形而上学对于伦理学的论证来说却并不重要”^①。换句话说，舍勒认为自己后期的研究和转向不过是对《形式主义》的展开和注脚。另一方面，这也告诉我们，要想深入地理解舍勒的价值思想，对其后期思想及其转变进行融通和研究也是十分必要的。

二、道德涌动与人之生成

现在我们来分析舍勒价值思想和舍勒关于人之本质思想的内在关联。人的问题，以及重新给人下定义并改造人的问题是舍勒哲学研究的中心课题。在《人在宇宙中的地位》一书的第一版序言中，舍勒明确指出：“自从我的哲学意识首次觉醒以来，‘人是什么？人在存在中的地位是什么？’就是我所探索的最根本的哲学问题”^②。在舍勒看来，作为一个身体的生命冲动之在，人并不能说明自己的高贵与本质，相反，“当我们评价‘人’时，我们实际上已经预设了不依赖生命价值的价值：神圣之物的价值和精神价值”^③。

同时，舍勒反对下列命题：人是一个神的寻找者。因为“这还不是一个精确的表述，它的主语就会是一个已经现存的、可定义的人的统一，或是具有生物学本性，或是具有心理学的本性”，“毋宁说，人按其本质来说恰恰只是这种寻找的活的 X……实际的、地球上的人的组织因此还只展示着由那个 X 提供了无限活动空间的所有可能性中的一个实现了的可能性。”^④因此，舍勒把人的本质定位为活动的 X，X 的精神活动中心是人格。

^① [德] 马克斯·舍勒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倪梁康译。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三版前言，第13页。

^② [德] 马克斯·舍勒著. 人在宇宙中的地位[M]。陈泽环，沈国庆译。米尚志校。上海文化出版社，1989年，第7页。

^③ [德] 马克斯·舍勒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册）。倪梁康译。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350—351页。

^④ 同上书，第355页。

在《形式主义》一书中，舍勒将现象学的伦理学分为三个方面：一是实事现象学（研究在行为中被给予的价值质性及其等级秩序）；二是行为现象学（研究感受、偏好、爱恨等情感行为以及在他们之间存在的联系和奠基）；三是行为本质性和实事本质性之间的本质联系。因此，舍勒伦理学的核心包括三个部分，价值（实事方面）、伦常明察（行为方面）以及人格（实事和行为的的关系方面）。而三者统一于位格的道德涌动。作为绝对之域的神圣价值成为舍勒人格趋向的目标。人作为生命冲动和精神形式相互生成的有限人格，其存在意义恰恰在于趋向上帝的爱的涌动。为了抗击价值相对主义，舍勒从基督教传统道德中寻找理论资源，在情感现象学的意向直观中构造绝对客观的价值伦理学。因此，舍勒的价值思想和人学理路是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对实事价值的现象学描述和趋向上帝的位格涌动既是价值伦理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人的本质之形上研究的合理内核，它们与情感行为的伦常明察一起构成了舍勒哲学体系的坚实柱石。

第二节 价值伦理学思想的在欧洲哲学史上的地位

在欧洲伦理学史上，舍勒质料的价值伦理学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弗林斯认为：“舍勒的价值伦理学是西方哲学中唯一试图在人心中发现价值秩序的伦理学。”^①沃尔夫冈·库尔曼则指出：“哲学伦理学的三种形式。亚里士多德：善伦理学。康德：规范伦理学。舍勒：价值伦理学。”^②存在主义哲学家波亨斯基甚至认为：“在伦理学领域内，舍勒的成就在二十世纪前半叶是最杰出和最独特的。”^③以上这些论述表明，舍勒在西方伦理学史上的地位确实是不可忽视的。

一、舍勒价值伦理学思想的理论贡献

自创立之日起，舍勒伦理学便因时代状况的恶劣而连遭厄运，甚至禁止出版。20年代以后，又遭到存在主义思潮的挤压。因此，尽管舍勒强烈关注欧洲当代的

^① [美] 弗林斯著. 舍勒的心灵[M]. 张志平, 张任之译. 上海三联书店, 2006年, 中译本前言, 第2页.

^② 沃尔夫冈·库尔曼. 实践哲学·伦理学[M], 魏尔海姆和巴塞尔贝尔茨出版社, 1984年, 第509页. 转引自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M], 第四卷, 道德哲学. 石毓彬, 程立显, 余勇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6年, 第229页.

^③ 波亨斯基. 当代欧洲哲学[M], 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56年, 第140页. 转引自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M], 第四卷, 道德哲学. 石毓彬, 程立显, 余勇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6年, 第230页.

社会和精神危机，并且为此竭力求证，但他的伦理学思想并未在现实生活中产生巨大影响。也就是说，决定价值伦理学历史地位的主要是其理论意义。舍勒是把现象学方法付诸伦理学基础研究的第一人，他试图从人心秩序和价值意识结构切入、从基督教传统伦理中寻求资源，其独特的论证方式和发问角度开辟了一条崭新的伦理学致思理路，其深刻意义远远超出了哲学的范围。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舍勒试图从实在论、本体论的角度探讨价值范畴，从而在伦理学史上确立了客观价值范畴的重要地位。在舍勒的现象学描述中，丰富的价值质性世界、严格的价值等级结构、明晰的样式衡量标准，跃然于人们的视野，展现了一个独立于人的主观体验之外的客观价值世界。同时，舍勒把道德价值放在整个价值世界体系中加以考察，从人格的价值实现的角度定位善、恶价值，伦常价值的原初性、行为性得到彰显，避免了道德价值受到理性自律形式的制约。

第二，舍勒确立了情感的本体和优先地位，凸显了价值感受、偏好、趣味等对理性、意志、行为的先在性和引导性。通过情感生活及其分层的现象学分析，舍勒揭示出主观的情绪状态之外包含着大量客观的意向性情感，驳斥了传统哲学对精神结构作感性和理性分离的基本误识，修正了整个近代以来的欧洲哲学传统。另一方面，舍勒运用更宽泛的精神概念取代理性概念，驳斥了理性人的抽象性和空洞性，力图从“爱感优先”的神学维度把人理解为理性、意志、情感相统一的向神之在、趋向之在，道德涌动的“位格之在”。这一思想直接影响了存在主义，尤其是海德格尔的此在概念，其重要意义今人仍在思忖。

第三，舍勒以绝对客观的价值思想为根据，分解了价值与主体性、自我性的内在关联，借此抗击价值相对主义；同时审理现代价值偏好优先法则的转变，剖析资本主义工商价值范型的怨恨根源，继而力图重建欧洲的精神秩序。欧洲的近代历史是“人本景观”取代“神本景观”的历史。传统的道德规约已然失效，合乎精神结构的新式范型尚在途中。面对虚无主义、价值相对主义的恣意横行，这位“思想界的浮士德”以强烈的时代责任感和使命感投入到理论寻根的工作当中，为改善时代的精神困境殚精竭虑。因此，舍勒把对伦理学基础的奠基与具体时代

和不同民族的价值评价结合起来，为寻找改善资本主义时代人的道德状况的途径的理论尝试无疑是深刻的。

二、舍勒价值伦理学思想的局限

斯皮格伯格认为：“舍勒的现象学著作是极富启发性的，但却并不是一贯如此。所以读他的著作必须同时即取赞同态度又取批判态度。如果是以这种态度对待它的著作，那么他的著作就会含有现象学迄今所产生的某些最令人感到鼓舞的预见。”^①那么，舍勒伦理学思想中的哪些方面是我们应该批判的呢？或者说舍勒伦理学思想具有哪些理论局限呢？这一问题就象评价它的理论贡献一样困难重重。它需要对舍勒的整体思想进行系统研究，并对伦理学史、现象学方法、生命哲学以及舍勒时代的社会生活和精神状况有相当的了解和洞察。而单就舍勒思想的驳杂多变、文思的跳跃艰深这一点来说、研究尚且不易，评价也就更加困难。这里，笔者结合原著阅读，谈一点个人看法。

首先，在很大程度上，舍勒的哲学就是要坚定地维护独一无二的位格的个体价值。他把欧洲精神秩序复兴的希望放在个体位格的寻神维度之上，无限人格的上帝存在以及把人与上帝维系在一起的爱的秩序是其对伦理学奠基的世界观基础。因此，在舍勒的思想中，启蒙运动宣扬的平等、博爱就受到了持续不断地审视和怀疑。然而，这对一个基督教文化传统尚告阙如的“他者”民族（例如中国）来说，其理论有效性和现实可借鉴性仍有待考证。换句话说，舍勒为伦理学基础奠基的普适性意义仍值得商榷。

纳粹的崛起、二战的爆发、奥斯威辛的惨绝人寰破灭了人们对理性和民主的浪漫幻想。但抛弃理性原则的个体伦常明察又怎样保证个体间的共契性和道德的公共性？虽然舍勒认为情感意向的对象客观性保证了个体明察的非主观性，但过度强调个体伦常明察的有效性是否会导致价值评估上的多元主义？从理论上讲，舍勒对康德伦理学理性前提的批判是颠覆性的，但反过来说，尼采对基督教道德基础的抨击同样是根本性的。因此舍勒呼唤恢复基督教谦卑精神和休戚与共的位

^① [美]斯皮格伯格著. 现象学运动[M]. 王炳文、张金言译, 商务印书馆, 1995年, 第428页.

格共契的伦理学理想仍有待进一步检验。

第二，舍勒的价值世界是一维的，它只有向上的维度，即从感官价值到生命价值到精神价值到神圣价值四种价值样式逐渐上升，而有限位格在趋神的道德涌动中才能实现人的崇高与价值。但舍勒过分强调价值的客观性、绝对性以及价值秩序的永恒性，从而忽视了自由意志的选择与决断。尽管舍勒很重视良知在道德评判中的重要意义，但在舍勒那里，良知由于其否定性功能和主体性特征而被置于次要的位置上。

可见，舍勒伦理学仍具有抽象的人为构造倾向，其理论的自足性无法解释伦常行为中意志自决的多样性。另外，舍勒思想中具有浓厚的基础主义色彩，其价值等级秩序的现象学描述仍具有神秘的个人直觉主义特征。当然其中有一些可以归咎于舍勒的写作方法，其缜密的现象学分析往往和灵光般个人启示纠结在一起，这无疑对舍勒思想的理解和研究带来巨大困难。

结 语

舍勒以天主教传统道德为背景，以胡塞尔现象学方法为思想工具，在批判康德形式主义伦理学的基础上，创建了质料的、绝对的并且情感的价值伦理学，开创了一种为伦理学基础奠基的崭新理路。

哲学直至现代都倾向于一种起源于古代思维方式的成见，即对精神作“感性”和“理性”非此即彼的二元分离。这个区分在某种程度上将不是理性的都划归给感性，因此我们的总体情感生活，包括感受、偏好、爱和恨等也必须算作感性。在伦理学上，由此导致的结果在于：或是建立绝对先天的理性伦理学，或是构建经验的和情感的感性伦理学。而舍勒通过现象学分析表明，还存在着——门“绝对的并且情感的伦理学”。精神的情感方面相对理性和意志而言，更具有优先性和本体性，我们的理性认识和意志活动都是由我们的情感偏好、趣味，从根本上说，是由爱和恨行为引导和奠基的。因此，舍勒奠定了爱的优先和本体论地位，并在情感生活的现象学分析中向我们揭示了理性所无法认识的情感内容的原初性和合规律性，即价值及其等级秩序的先天性。

舍勒对伦理学基础的奠基包含着强烈的现实关怀。在舍勒看来，欧洲精神困境源于价值的颠覆：即基督教的道德范型被资本主义的价值范型所取代。其最终根源在于价值优先法则的转变，即价值偏好结构从偏好精神价值、神圣价值转向偏好级序较低的感官价值、有用价值，从而导致“心的失序”。在这一转变中，怨恨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因此，舍勒重返基督教的爱的秩序，试图在天主教道德传统中汲取资源，修复基督的谦卑精神和休戚与共的团契意识，修复人心中与上帝联系在一起的爱秩序，从而使现代欧洲人从世俗沉迷中超拔出来，在与无限位格的上帝的相互生成中实现自身的崇高和价值。因此舍勒把对伦理学基础的奠基与一个时代和民族的具体评价结合起来，为寻找改善其时代人的道德状况的途径的理论尝试无疑是深刻的。

参考文献

- [1] [德]马克斯·舍勒著.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 为一门伦理学人格主义奠基的新尝试[M](上、下册). 倪梁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 2004.
- [2] [德]马克斯·舍勒著. 舍勒选集[M](下). 刘小枫选编. 上海三联书店, 1999.
- [3] [德]马克斯·舍勒著. 人在宇宙中的地位[M]. 陈泽环, 沈国庆译. 米尚志校. 上海文化出版社, 1989.
- [4] [德]马克斯·舍勒(M. Scheler)著. 价值的颠覆[M]. 罗悌伦等译, 刘小枫选编. 北京三联书店, 1997.
- [5] [德]马克斯·舍勒著. 爱的秩序[M]. 林克等译, 北京三联书店, 1996.
- [6] Max Scheler, *Formalism in Ethics and Non-Formal Ethics of values* [M]. Manfred S. Frings, Roger L. Funk.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 [7] [德]马克斯·舍勒著. 死·永生·上帝[M]. 孙周兴译, 张志杨校, 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版, 1996.
- [8] [德]马克斯·舍勒著. 资本主义的未来[M]. 罗悌伦等译, 刘小枫选编. 北京三联书店, 1997.
- [9] [德]马克斯·舍勒著. 哲学与世界观[M]. 曹卫东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 [10] Max Scheler, *On feeling, knowing, and valuing* [M]. Harold J Bershad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 [11] [德]施太格缪勒著. 当代哲学主流[M](上卷). 王炳文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86.
- [12] [美]斯皮格伯格著. 现象学运动[M]. 王炳文、张金言译, 商务印书馆, 1995.
- [13] [美]弗林斯著. 舍勒的心灵[M]. 张志平, 张任之译. 上海三联书店, 2006.
- [14] 张再林著. 中西哲学的歧异与会通[C]. 人民出版社. 2004.
- [15] [德]康德著. 实践理性批判[M]. 邓晓芒译, 杨祖陶校. 人民出版社, 2003.
- [16] 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M], 第四卷, 道德哲学. 石毓彬, 程立显, 余勇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6.

- [17] [美]弗林斯著. 舍勒思想述评[M]. 王芃译. 华夏出版社, 2003.
- [18] 刘小枫著. 走向十字架上的真[C]: 20世纪基督教神学引论. 上海三联书店, 1995.
- [19] 倪梁康著. 现象学及其效应: 胡塞尔与当代德国哲学[M]. 北京三联书店, 1994.
- [20] 张志平著. 情感的本质与意义: 舍勒的情感现象学概论[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 [21] 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 (第七辑) 现象学与伦理[C], 倪梁康编,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 [22] 贡华南. 试论“范畴直观”的认识启蒙意义——从胡塞尔、舍勒到海德格尔[J]. 江苏社会科学, 2002.
- [23] 李革新. 康德与舍勒伦理学的三大差异[J]. 浙江学刊, 2005.
- [24] 倪梁康. 伦常明察——舍勒现象学伦理学的方法支持[J]. 哲学研究, 2005.
- [25] 余潇枫. 哲学人格思想的历史转向——从康德到舍勒[J]. 浙江大学学报: 社科版, 1997.
- [26] 张再林. 智的本体论与爱的本体论——中西本体论的歧异与会通[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 哲社版, 2002.
- [27] 张任之. 舍勒思想发展中的“谜”兼评斯佩德《舍勒的伦理学人格主义》[J].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 2006.
- [28] 钟汉川. 论胡塞尔和舍勒的“质料”概念[J]. 哲学研究, 2007.
- [29] 田巍. 舍勒关于现代市民伦理的批判和基督教伦理的辨正[J]. 哲学研究, 2006.

致 谢

当论文即将杀青的一刻，回想起共同生活的室友、同学，培育我成长的诸位师长，感激之情油然而生。

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丁立群教授。从论文的选题立意、框架建构到论文创作的点点滴滴，无不倾注着先生的大量心血。没有先生无微不至的关心和孜孜不倦的教诲，本论文的完成是不可想象的。导师的工作极其繁重，然而，他却不忘对学生的教导，记得研二暑期即将放假之际，导师特意打来电话，督促我多读书，多思考。现在想来，其声犹在耳畔，那份感动时时涌现，激励我前进，鞭策我前行。不仅如此，在三年的学习期间，先生儒雅恬淡的人格风范、广博宏富的学术素养、敏锐深刻的思想洞见、睿智温和的处世风格都对我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在此，我向他表达由衷的感激之情，我唯有将来加倍努力，才能不辜负先生的关怀与厚爱。

同时要感谢可敬的王晓东教授。您对现象学方法及存在主义思想的解读对我具有持久的吸引力。如果说现象学是一门艺术，感谢先生在创作之前给予我们细致而耐心的奠基工作。同时，先生的谦和与达观也使我们对于为人治学有了更深的感悟。

感谢可敬的卿文光教授。先生的深刻、缜密、严谨、尚真，让我目睹了真正的学者情怀；是先生的精心培养和耐心点播，让我这个“哲学新生”逐渐摆脱传统思想和狭隘的民族情感的羁绊感受到思辨哲学的无穷乐趣……感谢先生，在您那里，我们收获的绝非仅是知识，更多的是那知行合一的人格与风骨。

感谢赵海峰教授。飘逸与洒脱铸就了您独特的师者气质，为学的严谨与对学生的关爱拉近了我们之间的距离。感谢先生，从现代性到后现代，从形而上学到哲学伦理学，您的引领无疑是我们经典著作阅读的明灯与航标。

特别感谢罗跃军教授。您兄长般的关怀与帮助让我感受到纯粹思辨背后的柔和，那讲台背后的俊朗与诚挚，那推心置腹的倾心交谈，让浮躁和迷茫的我们感动和振奋。

致 谢

需要记住的名字实在太多，美学的许铁汉兄、化学的贾力维、周强，同班的范为、姜鹏等等，深夜的哲思漫谈，日常的“切问调侃”，课堂的刨根问底，都将成为硕士回忆中一抹亮丽。

关于论文本身，还有许多遗憾之处。由于哲学史基础的薄弱和外文文献占有的匮乏，使论文的视阈过于狭窄，对舍勒价值思想的研究也还只停留在初步的探讨。对情感生活层次之间的联系和奠基关系的研究，对现代性伦理的价值意识批判以及对人格类型及其关系的透析都未能深入。这将成为我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

发表论文:

1. 《论舍勒对价值相对主义的批判及其当代意义》. 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7 年第 4 期.
2. 《论舍勒爱的思想及其当代启示》. 许昌学院学报, 2007 年第 6 期.
3. 《浅析舍勒与海德格尔的情感理论差异》. 哈尔滨学院学报, 2008 年第 1 期.

主持科研课题:

1. 黑龙江大学学生学理论学术课题, 项目编号: TA32 (已结题).
2. 黑龙江大学学生学术科技创新项目, 项目编号: 2006106 (已结题).

作者: [高山奎](#)
学位授予单位: [黑龙江大学](#)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李鸿嘉](#) [舍勒的质料价值伦理学 - 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2007, 26(1)

舍勒的质料价值伦理学是其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他的伦理学以批判康德形式主义伦理学为出发点,他认为康德的伦理学存在着形式主义、主观主义、唯理主义和绝对主义的缺陷。舍勒在批判康德的形式主义伦理学的基础之上,运用现象学的方法为认识论基础,提出了一种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他系统地论证了价值是一个先验质料的领域,分析了价值和成效、情感、人格之间的关系及其在人类道德生活中的地位。舍勒的价值伦理学对当代伦理学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价值。

2. 学位论文 [李立宏](#) [舍勒价值伦理学探析](#) 2004

马克斯·舍勒(1874-1928)是20世纪初期德国著名的哲学家和现象学家、现象学价值伦理学的创立者。他的价值伦理学以西方价值伦理学的缘起及影响为理论背景,以批判康德形式主义伦理学为出发点,以胡塞尔现象学方法为认识论基础,形成了现代西方伦理学史上一道独特的风景线。价值伦理学的基石是对价值特性及层次的理解,价值是一种独立于载体之外的先天的质,具有感性价值、生命价值、精神价值和宗教价值之分。道德价值是一种实在的善,其主体就是道德人格。同时,它指出价值与情感不可分离,并给定了价值理解在道德生活中的特殊作用,由此成为构建道德生活秩序的前提。舍勒的价值伦理学在伦理学界中占有不容忽视的历史地位。一方面,他的价值、情感及人格理论为哈特曼建立系统的价值现象学提供了大致的框架,乃至准备了丰厚的材料;另一方面,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角度来看,他的价值伦理学也有它独特的创新之处。舍勒的价值伦理学对当代中国价值伦理学的发展有重要的启示作用。在人们普遍注重理论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研究的当代中国,价值伦理学应当批判地研究人类生活领域的各种价值现象和价值问题,人的本性 & 需要,以及现代社会的现状及走向,以实现人的幸福为目的,为现代社会提供一般的价值原则和基本行为准则,并构建系统的理论价值体系。

3. 期刊论文 [陈挺](#). [Chen Ting](#) [舍勒现象学认识论和价值伦理学中的入学思想研究 - 辽宁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05, 22(11)

舍勒从以现象学为方法论抓手的知识论说明切入,展开其入学总体性建构“从两极到中介”的哲学化道路,是其入学理论布展的匠心独运之处。舍勒以批判康德伦理学和尼采道德相对主义为出发点,系统地论证了价值、情感、人格及其关系在其实质价值伦理学中的结构性统一,客观上为探索建立一种积极的理想人格提供了有益的理论支持。

4. 期刊论文 [李建华](#). [LI Jian-hua](#) [论舍勒价值伦理学的历史地位 -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21(1)

价值论伦理学源远流长,在舍勒那里发展到最高阶段,同时他也是用现象学方法研究伦理学,从而成为现象学的价值论伦理学的一个重要代表。舍勒以天主教世界观为价值观背景,以现象学方法为认识论基础,以批判康德伦理学为出发点,系统地论证了价值、情感、人格及其关系在人类道德生活中的地位,力图形成一种符合客观主义、绝对主义精神要求的现代伦理学,为消除欧洲和德国文明的危机,重建合理和稳定的社会秩序提出了重要的思想指导。

5. 学位论文 [钟汉川](#) [从质料先天的构想到质料的价值伦理学——舍勒的现象学伦理学之进路及其困难](#) 2007

本文考察的是舍勒的现象学伦理学之进路。我们将这一进路理解为从其质料先天构想到其价值论,再到其伦理学的推进过程,具体而言就是,质料先天构想为其价值论奠基,质料价值进而为其伦理学奠基。

舍勒对康德哲学的批判是其质料先天构想的起点。这一批判指向的是康德哲学中(既在认识论上也在伦理学上)的形式先天性。针对康德将先天性从形式上限制在人类理性的立法功能上的做法,舍勒认为,被给予之物本身就具有本质性的质料先天。质料先天并不像康德的形式先天那样充当着“经验可能性的先在条件”,而本身就在经验之中作为一种直观内涵而被给予出来。通过对被给予之物领域的探究,舍勒一方面借助了布伦塔诺的意向性概念,但拒绝了其中的心理学成分,另一方面也以胡塞尔的范畴直观概念为基础,但努力排除其中对感性直观的依赖,将质料内容扩展到自身被给予之物的直观内容上去。对自身被给予之物的通达,既在舍勒的明见性秩序学说中,也在其现象学还原理论中得到了说明。最终,质料先天被看作是给予之物的本质性,它表明了一种现象学经验的直接性与内在性的统一。在本质认识的功能化理论中,舍勒认为,本质性领域与实在领域的联系是通过功能化来实现的,而质料先天则显现出一种功能化于实在领域的特性。

质料先天功能化于价值领域,形成了质料价值及其价值关联法则。这些法则最终体现为一种价值的先天等级秩序。在感受现象学的分析中,舍勒表明,对质料价值及其法则的认识是在意向感受、偏好、爱与恨的行为中进行的,它们形成对单个价值(质性)、多个价值以及整个价值等级的价值认识。质料价值的现实化与意欲领域相关联而产生道德价值。但这种关联并不是直接的:质料价值不能成为意欲的对象,而是通过价值认识的中介来实现。换言之,道德上的“善”或“恶”之标准就在于,意欲所指向的价值现实化行为与偏好价值的一致或者争执,以及与偏恶价值的争执或者一致。而承载这种道德价值的则是从非道德价值到道德价值的现实化行为之中所体现的人格价值。

现象学伦理学之进路的困难表现为在伦理学奠基之中统一道德价值的现实化理论与伦理学的人格主义的困难。但更根本的问题是,舍勒的先验学说缺少完备性,它没有给出一种系统论及本质联系和先天要素的奠基秩序的理论。这既是其价值论饱受误解,并被经常被指责为一种预设的原因,也是其质料先天在对抗康德的形式先天时无法令人信服的理由。

6. 期刊论文 [高山奎](#). [GAO Shan-kui](#) [论舍勒对价值相对主义的批判及其当代意义 - 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7, 25(4)

舍勒把天主教道德的传统和现象学立场有机结合,在批判康德形式主义伦理学的基础上,创建了一门绝对的并且情感的伦理学,从而开辟了一条崭新的伦理学致思理路。通过对价值客观化和绝对化的描述,舍勒判断了价值存在与人种的心理学物理组织实存的内在关联,力图从价值偏好结构的历史嬗变解读价值评估的历史可变性和民族、种族的差异性。所以梳理舍勒对价值相对主义的全面审理,研究其为改善其时代人的道德状况而做出的理论尝试,这对我国现代性研究的深入和道德理论的建构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7. 期刊论文 [阮朝辉](#). [RUAN Zhao-hui](#) [近五年国内马克斯·舍勒研究综述 - 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05(3)

从2005年至今,国内对马克斯·舍勒的研究论文很多,研究领域多集中在舍勒的价值伦理学、哲学人类学、宗教哲学、现象学等方面,但对其教育现象学、思想史的研究还比较薄弱,有待于进一步开拓。

8. 期刊论文 [李建华](#). [王晓玲](#). [LI Jianhua](#). [WANG Xiaoling](#) [先验实质与道德价值——舍勒实质价值伦理学解读 -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 12(6)

在实质先验主义的基础上,通过区别善的事物和价值、目的和价值,论证善恶价值的特殊性质,确定了价值领域是个先验实质的领域。道德价值既不是“善物”也不是“价值物”,而是一种具有实质性或非形式性内容的善恶性质或关系,个人才是道德价值的真正主体,道德价值也只有个人的价值情感中显现出来。

9. 期刊论文 [董世峰](#) [传统伦理学的价值伦理学转向 - 现代哲学](#)2003, ""(3)

传统伦理学的价值伦理学转向,一是基于研究重心由“应当”问题转换为“德行之所以然”的问题,二是基于研究范式上由目的论、德性论、义务论等转换为价值论。作为传统伦理学的集大成者,康德伦理学一方面因其浓烈的价值论色彩而成为舍勒和N.哈特曼价值伦理学的前奏,另一方面因其“实质”内容缺失而致形式主义又为后者的拓展提供了空间。舍勒,尤其是N.哈特曼的实质价值伦理学正是在康德伦理学的理论平台上得以建立的。

10. 学位论文 [徐会兰 道德教育的反思——舍勒情感伦理学与康德形式主义伦理学之比较](#) 2006

在现代社会伴随着高科技和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人们的物质欲求空前高涨，这在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同时，也出现了现代人“道德滑坡”的现象，而当下的道德教育却面临困境，实效不高。

在西方近代伦理思想史上，康德对以个人快乐幸福为行为的唯一动机的幸福论伦理学进行了系统的批判。他指出幸福论伦理学是从根基上毁掉了道德。他建构了博大的德性论伦理思想体系，讴歌道德的崇高地位。论述道德的一般形式特征和道德主体性，把道德的纯洁性和严肃性提到了首要的地位，在伦理思想史上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但是他以实践理性的绝对命令作为伦理学的基础，从而排斥了道德得以可能的人心诉求，也使实践理性的绝对命令变得苍白无力。舍勒以天主教世界观为价值观背景，以现象学方法论为认识论基础，以批判康德形式主义伦理学为出发点，系统地论述了价值、情感、人格及其关系在人类道德生活中的地位，构建了他的实质的价值伦理学的理论体系。对情感的研究构成舍勒价值伦理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情感成为舍勒道德建构的核心基础。道德按其本来意义，既有形式的方面，亦有实质的维度；作为道德的二重规定，形式与实质各有其存在的根据，而非彼此相斥。我们的道德教育，既要道德的崇高性和人的尊严，但更多地要关照普通人的生存状态和内心感受，缩小道德理想与道德现实之间的反差，为人们提供终极关怀。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Thesis_Y1297190.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44e6d6e0-6e98-47d8-b98a-9e4d0078ed8a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